

1990.4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本期编发了两篇行署，县领导的文章，一为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罗士扬的《**要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实现粮食增产**》、一为北流县副县长李国锋的《**稳定粮食生产关键是投入**》。地、县领导亲自执笔写有关粮食问题的文章，这是件很好的事情，值得提倡。粮食生产，环节多，各环节间互相联系、循序递进，忽视哪个环节，产量都会受到影响，严重的还会带来减产或失败的后果。因此，推广先进的农科技术、增加和确保农业投入，挖掘生产潜力，就必须环环紧扣。抓紧抓好。今年我区粮食生产要上去，免不了要打一场硬仗。希望各级领导要把科学种田的各项具体措施和为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好规划，尽职尽责，一抓到底。各部门要在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把农业科技和服务送到农村千家万户，调动起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夺取今年粮食丰收。

《**大石山区治穷致富之路——马山县古零乡弄拉屯脱贫致富的调查**》（韦允联）、《**覃世芳七年售粮超八万**》（覃海）、《**周承节在养蚕致富路上**》（黄风全）等文，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农村致富的过程。这些地方、这些农民原来都很穷，但其一个共同的特点是：丢掉幻想、振奋精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经过因地制宜的规划和采用科学技术，地方面貌和个人生活都起了大变化，走上了富裕之路。“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贫困地区、贫困户只要有这点精神，就一定能开拓自己的思路、增强自身的力量，找到适当的方法，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今年以来，我区大批党政机关干部按照中央的要求陆续下到基层。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不仅是完成今年农业生产任务的需要，也是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干部作风的需要。《**平果县 112 名干部下去挂职政绩显著**》、《**河池地区六千多名干部下基层**》等文，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当前干部下基层的一些情况。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目的是联系群众，了解情况，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绝不能给基层添麻烦，给群众增加负担。为此，各级领导对下基层的干部要加强指导，思想上作风上要严格要求，十分注意工作方法，把干部下基层的工作切实抓好，抓出成效来。

本期我们还开辟了一个知识性的栏目——《**信访指南**》，对如何信访和信访工作的程序作了扼要介绍，请注意阅读。

· 编者 ·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90年第4期
(总第65期)

(本期有删减)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1)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4)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
的通知(国发[1990]8号).....(7)
-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国发[1990]12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下达一九九〇年安全
生产目标管理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16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部分调整的通知(桂政发[1990]18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土地管理局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通报
(桂政发[1990]20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春季退伍军人接
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0]21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前
准备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0]22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西筹
备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90]25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农业厅关于做好杂交稻制种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11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全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桂政办[1990]14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局部地区发生暴风雨和冰雹灾害的
通报(桂政办[1990]15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检查
“小金库”的通知(桂政办[1990]16号).....(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区统计工作充分
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0]18号).....(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一九九〇年度粮食订购“三挂钩”
政策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0]19号).....(36)

· 各级领导论坛 ·

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实现粮食增产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罗士扬(37)
稳定粮食生产关键是投入北流县副县长 李国锋(39)

· 调查报告 ·

大石山区治穷致富之路——马山县古零乡弄拉屯脱贫致富的调查韦允联(42)
树立为农服务观念搞好农资销售专营——永福县实行农资专营的
调查曹光新 韦政权(43)

· 经验交流 ·

玉林市去年夺得粮食增产一亿多公斤黄伦祥 唐锡强 梁敏松(45)
玉林地区农村改水成效显著玉林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46)
广西农学院采取多种途径推广科研成果韦芬隆(47)
我区审计机关查出部分单位违纪违法金额 5 亿元梁 岩(48)
区石化供销总公司去年营业额超亿元杜元达(49)
平果县 112 名干部下去挂职政绩显著区人事厅调研室(50)
邓吉村开展党员“七带头”、“六上门”效果好.....马齐国 蒋怀忠(50)
河池地县市政府办公室实行目标管理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卢治雕 覃有恒(51)

· 信访指南 ·

信访和信访工作夏斌仁(52)

· 致富之路 ·

覃世芳七年售粮超八万覃 海(54)
周承节在养蚕致富路上黄凤全(54)

· 地市县工作 ·

那坡县开展粮食高产开发项目竞赛奖励活动黄忠斌(封三)
河池地区六千多名干部下基层卢治雕(31)

石刻：
年年有余



作者：
耿佳（江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 号

现发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管理,保障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环境保护和公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中的放射防护(简称放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许可登记

第五条 国家对放射工作实行许可登记制度,许可登记证由卫生、公安部门办理。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放射防护设施的设计,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竣工后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有

关部门验收同意,获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启用。

涉及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申请审查的同时,提交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后必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验收同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并向同级公安部门登记。涉及到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还必须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方可申请许可登记。领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从事许可登记范围内的放射工作。

第八条 凡申请许可、登记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所从事的放射工作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装备,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适应的专业及防护知识和健康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有专职、兼职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并提交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

(四) 提交严格的有关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第九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核查，核查情况由原审批部门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

从事放射工作的单位在需要改变许可登记的内容时，需持许可登记证件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终止放射工作时必须向原审批部门办理注销许可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放射防护管理

第十条 从事放射工作单位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系统的放射防护工作，并应定期对本系统执行国家放射防护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

从事放射工作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放射防护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使用、贮存场所和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在室外、野外从事放射工作时，必须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危险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地面水和地下水中进行放射性同位素试验时，必须事先经所在省级环境保护、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进行登记、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三条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的订购、销售、转让、调拨和借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持有许可登记证并只限于在许可登记的

范围内从事上述活动，并向同级卫生、公安部门备案。严禁非经许可或者在许可登记范围之外从事上述活动。

第十四条 进口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当地卫生、公安、环境保护部门登记备案；进口含有超过放射性豁免水平的矿品、成品、消费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口岸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放射性监测检查。

凡从事含有放射性的来料加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到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事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到所在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登记。

第十五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或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运输规定进行包装和剂量检测，经县以上运输和卫生行政部门核查后方可运输。

第十六条 生产装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放射防护器材，必须符合放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七条 生产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消费品。物料和伴有产生X射线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放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

第十八条 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照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材和其他应用于人体的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受检者和患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进行诊断、治疗、检查时，必须严格控制受照剂量，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已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体格检查，并接受放

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第四章 放射事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事故（简称放射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和报告、立案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控制事故影响，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县以上卫生、公安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必须同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及医学检查治疗费用，并支付处理放射事故的各种费用。但如果能够证明该损害是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放射防护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放射防护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对放射工作监督检查；
- （二）组织实施放射防护法规；
- （三）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放射事故；
- （四）组织放射性防护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法规教育；
- （五）处理放射防护监督中的纠纷。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在应用中排放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 （二）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进行审查和验收；
- （三）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实施监督监测；
- （四）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放射性环境污

染事故。

第二十七条 县以上公安部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应用中的安全保卫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登记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
- （二）检查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源保存、保管的安全性；
- （三）参与放射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放射防护监督员。放射防护监督员由从事放射防护工作，并具有一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任命。

第二十九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有权按照规定对本辖区内放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可以按照规定采样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涉及保密的资料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必须严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改进、停工或者停业整顿，或者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直至会同公安部门吊销其许可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在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决定处罚的行政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但对放射防护控制措施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在收到复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处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决定处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由于违反本条例而发生放射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进行破坏活动或者有意伤害他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放射性同位素——指不包括作为核燃料、核原料、核材料的其他放射性物质。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及中子发生器。

伴有产生 X 线的电器产品——指不以产生 X 线为目的，但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产生 X 线的电器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公安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公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 号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森 林 病 虫 害 防 治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是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的病害和虫害的预防和除治。

第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第二章 森林病虫害的预防

第七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植树造林应当适地适树，提倡营造混交林，合理搭配树种，依照国家规定选用林木良种；造林设计方案必须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

（二）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三）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应当及时进行抚育管理，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

（四）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

（五）及时清理火烧迹地，伐除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

（六）采伐后的林木应当及时运出伐区并清理现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

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或者其他经营单位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区、乡林业工作站或者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

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报告森林病虫害的调查情况。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主要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对象及测报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可以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中心测报点，对测报对象进行调查与监测。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实际需要，建设下列设施：

（一）药剂、器械及其储备仓库；

（二）临时简易机场；

（三）测报试验室、检疫检验室、检疫隔离试种苗圃；

（四）林木种苗及木材熏蒸除害设施。

第三章 森林病虫害的防治

第十四条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 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使用航空器施药时，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事先进行调查设计，做好地面准备工作；林业、民航、气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保证作业质量。

第十八条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所需的防治药剂、器械、油料等，商业、供销、物资、石油化工等部门应当优先供应，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优先承运，民航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航空器施药。

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

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国家在重点林区逐步实行森林病虫害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

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市园林管理部门管理的森林和林木，其病虫害防治工作由城市园林管理部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 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 国发〔199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鉴于目前越权批地的情况十分严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审批建设用地的情况，认真进行次清理是很必要的，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清查出来的越权批地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底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切实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越权批地问题继续发生，确保《土地管理法》全面实施。

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部分地方政府无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越权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最近，我局根据各地反映，对越权批地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越权批地的情况十分严重

据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两年共发生越权批地案件九万七千起，占这两年土地违法案件总数的 8.7%，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面积占违法用地总面积的 16.7%，其中个别省、市一九八八年发生的越权批地案件占当年土地违法案件总数的 40%。在一些地方，越权批地不仅屡禁不止，而且形式和手段多样化。有的是政府直接发文越权批地，有的是政府领导集体决定，主管领导签发，由部门发文越权批地；有的是部门在其政府领导默许或口头同意下越权批地；有的将一个项目的用地“化整为零”多次审批，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比较典型的有：

广州市国土局和城市规划局经主管市长同意，在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间，越权批地六次，面积达六千余亩。其中，一九八八年四月至六月，采取“化整为零”的手法，分四次批准花县新华镇西城市政开发公司开发西城工业区征地一千二百一十三点一六亩（其中耕地一千一百四十九点三七亩），超越了市、省两级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对广州市的越权批地问题，我局和广东省国土厅于一九八九年三月进行了调查并向该市提出批评，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也于三月初函告广州市政府，重申该市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为《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耕地十五亩以下，其他土地五

十亩以下”。但广州市一九八九年三月至十二月又发出四十二个越权批地文件，非法批地七千四百一十四亩。

一九八八年九月，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府在格尔木炼油厂初步设计尚未批准的情况下，州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决定，批准炼油厂使用国有土地三千二百八十六点二亩，不仅超越了州、省两级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而且违反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对海西州的越权批地问题，青海省土地管理局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省政府提出《关于海西州人民政府越权审批土地情况的报告》，我局也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请查处海西州人民政府越权批地问题的函》，但青海省至今未作处理，格尔木炼油厂仍在违法用地。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海南省澄迈县先后擅自批准二十一个单位征地一万六千一百七十七点五六亩，县政府共发出二十六个批地文件，均属越权批地。其中，有三份批准文件各批准一个单位征地一千五百亩，严重超越了《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权限。

二、越权批地造成了很大的危害

越权批地是地方政府从局部、眼前利益出发，置国家的整体、长远利益于不顾的违法行为，是政府领导人的短期行为在土地管理上的集中表现，严重危害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首先，越权批地普遍存在征地数量大、早征晚用，甚至征而不用现象，造成土地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同时，也给国家带来很大的经济损失。例如：青海省格尔木炼油厂因在初步设计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仓促上马、盲目建设，造成厂区堵塞城市规划道

路和青藏公路主干线的局面；广州市从一九八七年底起，越权批准一个项目用地一千四百三十四亩，已花去基础设施费三千多万元，但至一九八九年九月，该项目只使用土地三百二十亩，其余一千一百多亩闲置来用。一些地方在建设条件不落实的情况下，强行划定征地范围，造成耕地多年荒芜，引起群众强烈不满。

第二，越权批地是造成建设用地管理失控、基建过热、计划外投资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据调查，越权批准用地的项目，大多是无基建计划或虽已列入基建计划但资金和建设条件不落实的项目，这种情况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比较突出。也有少数地区通过越权批地，将正常渠道不能上马的项目纷纷上马。因此，在那些越权批地情况严重的地区，建设用地根本不受国家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控制，导致基本建设盲目发展，计划外基建投资严重膨胀。

第三，一些地区越权批地，已经诱发其他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再度出现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严重破坏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如不及时刹住这股歪风，有进一步蔓延之势。

第四，越权批地还诱发了土地投机行为的发生和蔓延。近年来，许多单位通过各种关系，促使当地政府领导越权批地，廉价征得土地之后，不经任何开发即转手炒卖，从中渔利，使大量的级差地租资金流失，国家蒙受很大经济损失。

三、关于制止越权批地行为的意见

发生越权批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地方政府领导人法制观念淡薄，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有的是只从本地区的利益出发，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计后果。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对所属下级政府越权批地的问题查处不力，甚至袒护下级政府，为坚决制止越权批地行为，提

出以下意见：

（一）建议由监察部会同国家土地管理局，在近期内对本报告所提到的市、州、县人民政府越权批地问题作进一步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

（二）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各地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建设用地的审批情况，采取自上而下、逐级检查的方式，认真进行一次清理。下级政府要及时备齐有关审批建设用地的文件、资料，如实提供情况，认真配合清理工作。

（三）对清查出来的越权批地问题，按《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是越权批地的文件一律无效。越权批准占地的在建项目，原则上要暂停建设，由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按批准权限逐级报批。对越权批地的单位主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如有隐瞒或制造假象，妨碍清理，或在清理中对如实反映问题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一经查出，从严惩处。

（四）从一九九〇年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一律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各地区要将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批准权限，用地计划指标，定额和批准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农转非”和招工指标等内容，在本级政府各部门内部公布，并定期通报建设用地审批结果。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今后，每年三月底以前，要将上年审批建设用地的情况报国家土地管理局备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国发〔199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一些部门和地区纷纷向农民摊派、收费和集资，使农民负担日益加重。不少地方农民人均负担的增长，超过了人均纯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严重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如此发展下去，必将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安定。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作为当前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农民除按税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向乡村集体上交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部分义务工，是应尽的义务，要教育农民积极完成。但是，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再作如下明确：

（一）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取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数量及用途要由其成员民主商定。每年可按不同年景，作适当调整。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和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管理费用于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要严格控制数量，规定用途。

（二）农民负担的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要坚持定项限额原则，由乡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两级的办学，计划生育、优抚、

民兵训练、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要按项目入帐，专款专用。每年可对分配、用途进行调整，但要经过民主商定。

（三）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农民用于农田水和基本建设的劳动积累工，不属于义务工，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3号）执行。

二、明确规定农民负担的比例。以乡为单位，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应控制在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经济条件好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取比例可适当高一些。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应包括在内，按《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执行、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负担五至十个标准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

三、改进农民负担的提取办法。集体提留，主要按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土地亩数或劳力分摊。乡统筹费，可按不同产业负担。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收统支，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农村义务工，以出劳为主。一般不以资代劳，不能出劳者，经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资代劳。出工多少，应按劳力分摊；对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的劳力，由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可给予减免照顾。

四、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体提留，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预算方案，经村民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

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编制预算方案，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备案。每年年底，乡人民政府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使用情况，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参与有关纠纷案件的处理等，本通知下发后，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募捐、赞助等。

六、及时查处违反本通知的行为。除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及其提取比例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予以取消，超过规定提取比例的应降下来。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新增的统筹费项目和其他收费，基层组织和农户有权拒绝执行。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不合理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 278 号）。对有禁不止，继续摊派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规定严格的惩处办法。本通知下发后，向农民收取的不合理款项，应坚决退还。

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减轻农民负担。要继续鼓励支持乡村集体企事业的发展。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集体可适当保留或增加一部分机动田地、水面、山地，巩固和发展集体农牧综合场、林场、茶场、果园等。要尽量用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和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兴办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在有条件的地方，

可逐年减少乡村干部的工资来自农民提留的比例。同时，要下决心精简乡村由集体负担的脱产和半脱产人员。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对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部审核，由农业部汇总报国务院审定。凡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应坚决停止执行。今后，国务院各部门未经农业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不得下发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今年各地要组织力量，对农民负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今后，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农民负担情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本通知要向农民公布，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名，是指：

行政区划名称，包括：自治区、地区、市、县（市辖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公所、居民委员会等名称；

居民地名称，包括：自然村（屯）、片村、城镇、街道、巷里、居民区、区片等名称；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交通、矿山、电力设施、公共设施、名胜古迹、游览地、纪念地、自然保护区等名称；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包括：山、河、湖、海、岛、礁、滩、地域等名称。

第三条 各级地名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其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全区地名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地名委员会的指导。

第四条 各级地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二）制定本地区地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办本地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呈报工作；

（四）监督、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修正意见；

（五）负责本地区地名档案的管理及地名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鉴定、统计工作，并提供使用；

（六）组织、检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

（七）编辑出版各种地名资料、书刊、图册和挂图等；

（八）组织开展地名学理论研究，定期交流研究成果。

第五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区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按照本规定的原则及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或更改地名。

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取得合适的命名；

（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本自治区范围内县级以上各级行政

区划名称，一个地区、市、县内的乡、镇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公所名称，一个村公所内的自然村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和区片名称，隶属关系相同的台、站、港、场、水利、交通、矿山、电力设施和公共设施等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乡、镇名称一般应与其政府驻地名称一致；

（五）凡以地名命名的台、站、港、场及人工建筑物等名称应与当地的地名一致；

（六）地名的命名要简明确切，含义健康，用字规范，避免使用生僻字；

（七）一般不用序数命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应当更名：

（一）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

（二）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

（三）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

（四）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五）、（六）、（七）项。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同意更名的；

（五）一地多名或者一名多写的；

（六）少数民族语地名音译不准，用字不当的；

（七）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

第八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由民政部门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以上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

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本自治区内著名的或涉及两个地区（市）以上不属于本条第（二）、（三）项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地区、市内著名的或涉及到两个县（市）以上不属于本条第（四）项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地区、市地名委员会审查后，报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自然村（屯）名称，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县（市）地名委员会审核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七）城镇街道、巷里、居民区等名称，由所在镇、市辖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市、县地名委员会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八）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企业事业单位，名胜古迹、游览地、纪念地及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交通、矿山、电力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要人工建筑物名称，经当地地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抄送自治区和当地地名委员会备案；

（九）各专业部门在野外作业或科学考察中，需要对尚无名的自然地理实体进行命名时，由专业部门提出意见，经当地地名委员会审查后，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九条 报批地名命名、更名，应写出文字报告，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按规定程序报批。

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地名，应报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地名命名、更名一经批准，各级地名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要将废止名称和启用名称及时通告有关单位，未经批准的地

名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遵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译写规则,做到译写规范化。

第十二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遵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拼写细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

第十三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和专业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委员会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必须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

各地区、市、县出版标准地名书籍,应由本级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报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审定。

全区性公开版地图上的地名,由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审查;地区性公开版地图上的地名,由所属地区、市、县地名委员会审查。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应以地名委员会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四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全区地名档案工作实行由自治区地名委员会统一指导,各级地名委员会分级管理的原则。在档案业务上接受各级档案管理机关的指导、检查。

第十五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小资料· 二月份我区物价升幅4%,为1987年以来最低点

二月份,我区市场零售物价特点是:

①农村物价水平高于城镇,农村上升9.2%,城镇下降2.1%。②农业生产资料升幅大于消费品,农资价格上升13.3%,消费品价格上升2.2%。③国营商业高于集市,国营商

(一)在城镇街道、居民区、圩镇、村屯、主要交通路口、车站、码头、游览地、人工建筑物及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等显著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标志牌上的地名名称用汉文,汉语拼音文字书写;在壮族聚居的地方,还应用壮文书写。地名标志上的地名,必须是标准的地名,其书写形式必须经市、县地名机构审定。

(二)城镇街道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由城建部门负责。

(三)铁路、公路、车站、码头等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四)企业、事业单位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本单位负责。

(五)城镇街道、住宅区、居民点中的门牌编订或更换,由公安部门负责。

(六)村屯、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物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负责。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维护地名标志。因建设需要移动地名标志时,须经得管理部门的同意,并于工程完工后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好。

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业零售价格上涨6.0%,集市贸易价格下降8.7%。④服务项目价格指数高于零售物价指数,服务项目上升10.1%,零售物价升4%。

(冰 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邮电通信线路设备安全，确保通信畅通，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境内的邮电通信线路设备。

铁路、军队和其他部门的专用通信线路设备的保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邮电通信线路设备是指：

（一）架空线路的电杆、电线、电缆、线担、隔电子、拉线、交接箱及其它附属设备；

（二）埋设线路的地下、水底、管道电缆、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再生中继器、电缆充气站及其它附属设备；

（三）无线线路的无人值守微波站，微波无源反射板；无线电收、发信天线，微波和卫星通信地面站的天线，天线馈线的杆塔、导线、波导及其它附属设备。

第四条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主管全区邮电通信线路建设和维护工作。各级邮电部门必须加强对邮电通信线路的巡回检查维修，开展保护邮电通信线路设备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电通信线路安全的义务。对盗窃破坏邮电通信线路设备，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揭发和制止的责任。

第六条 城镇建设要把邮电通信线路作为基础设施列入规划、新建街道应当预留地下和空中线路通道，主要桥梁应当建筑电缆槽道。

第七条 邮电通信线路施工和检修时应当爱护农作物和林木，施工中损坏地面附着物、青苗和竹木的，邮电部门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以下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

（一）在危及邮电通信线路设备安全范围内进行爆破，堆放易爆易燃物品或者设置易爆易燃物品仓库；

（二）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进行钻探和堆放笨重物品、垃圾、矿渣、以及倾倒、排放含有酸、碱、盐成分的腐蚀性物质或者未征得邮电通信部门同意，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开沟、挖渠；

（三）在设有过江河电缆标志的水域内抛锚、拖锚、挖沙、炸鱼及进行其他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

（四）在海图上标明的港外海底电缆位

置两侧各一海里、港内海底电缆位置两侧各一百米水域内抛锚、拖锚、拖网捕鱼或者进行其他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作业；

(五) 在地下电缆两侧各一米范围内建屋搭棚；

(六) 在地下电缆两侧各三米范围内挖沙取土、采石和设置厕所、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能引起电缆腐蚀的建筑；

(七) 在市区外电缆两侧各二米或者在市区内电缆两侧各零点七五米范围内植树、种竹；

(八) 移动或者损坏电杆、拉线、通信天线、天线馈线杆塔及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微波站；

(九) 在距电杆、拉线五米范围内取土和在架空线路两侧各二米或者天线区域内建屋搭棚；

(十) 新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在城镇影响邮电通信线路维护的，在郊区距离线路少于一点五米的；

(十一) 攀登电杆、天线杆塔、拉线及其他附属设备；

(十二) 在电杆、拉线、通信天线、天线馈线杆塔、支架及其他附属设备上栓牲口 and 搭挂电灯线、电力线、广播线；

(十三) 在邮电通信电线上搭挂广播喇叭和收音机、电视机的天线；

(十四) 向电杆、电线、隔电子、电缆、天线、天线馈线及线路附属设备射击、抛掷杂物或者进行其他危害线路安全的活动。

第九条 在邮电通信线路附近兴建或者改建房屋、道路、桥梁、涵洞、农田水利工程，设置售货亭（摊），堆放柴草、植树造林、砍伐竹木，运输超高超大物件，架设线路，教设管道、或者进行水下作业等，可能危及邮电通信线路设备安全或者影响通信畅通的，应当在征得邮电部门同意，并采取技术防护措施，确保通信安全畅通后方可进行。

进行上述活动，导致通信线路设备损坏或者造成通信中断的，责任人员或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邮电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竹木与线路的距离应当符合邮电技术规程的要求。竹木与线路的水平距离，在市区内不得小于一点二五米，在郊区不得小于二米。竹木与线路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一点五米。对小于上述规定距离的竹木，竹木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主动砍伐或者修剪，不主动砍伐或者修剪的，邮电部门可无偿砍伐或者剪除，但是应当事先告知竹木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已经危及邮电通信线路安全的竹木，邮电部门可立即进行剪除或砍伐。

第十一条 兴建输电线路、广播线路、变电站、电气铁路、无线电台等干扰性设施或者含有腐蚀性成分排放物的工厂、设备，能危及邮电通信线路安全或者影响邮电通信畅通的，兴建单位应当事先征得邮电部门同意，并承担采取技术防护措施所需的经费和维护费用。

第十二条 邮电通信线路一般不得迁改。必须迁改邮电通信线路的，应当征得邮电部门同意后方可迁改。迁改工程所需费用和材料由提出迁改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第十三条 邮电部门抢修邮电通信线路的车辆或者人员通过道口、渡口、桥梁、街道时，有关部门凭抢修工作标志及证件优先放行。

第十四条 保护邮电通信线路设备具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邮电部门可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或者排除险情的；

(二) 协助邮电部门抢修邮电通信线路成绩显著的；

(三) 揭发、检举和制止破坏邮电通信线路设备的。

第十五条 有本办法第八条行为之一

的，责令停工、拆除违章建筑、及时清除或者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可同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已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偷盗电杆、电线、电缆等邮电通信线路设备的；

(二) 利用技术手段中断通信或者危害通信安全的；

(三) 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的邮电通信线路设备而予以窝藏、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 阻碍邮电工作人员进行邮电通信线路建设和维护的。

第十七条 邮电通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邮电通信线路设备损坏，阻断通

信，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给予罚款和责令赔偿损失，由各地区、市、县邮电部门决定。

当事人不服邮电部门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邮电部门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邮电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邮电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邮电部门收缴的罚款一律上缴当地财政；收缴的赔偿损失款用于维修被损坏的邮电通信线路设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邮电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下达一九九〇年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 桂政发〔1990〕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下达一九九〇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下达一九九〇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桂政发〔1989〕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请示〉的通知》下发

后，全区实行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各地、市认真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围绕实现控制目标值，积极采取措施，减小伤亡事故，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虽然县属以上全民和集体企业死亡人数超过控制指标12.3%，但重伤

人数低于控制数 8.4%，一九八九年死亡和重伤人数分别比一九八八年下降 6.83% 和 16.3%。为进一步搞好我区一九九〇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拟在我区继续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具体做法如下：

一、制定一九九〇年全区安全生产总的控制目标的依据分别是：

(一) 全区县属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不含矿山）的控制目标，以前十年的工伤统计资料为基础，对不同类型的死伤频率进行分析计算，求取平均频率，将企业分为危险大、危险中、危险小三个等级，分别取千人死亡率为 0.15、0.1、0；千人重伤率为 0.25、0.15、0.07。根据各地、市三个等级企业的人数，提出相应的控制指标。乡镇企业暂不提出具体的控制数，要求比一九八九年实际死伤数下降 7%。

(二) 国营煤矿死亡指标按百万吨死亡率为 4.5，乡镇煤矿按百万吨死亡率为 20 控制；其他各类国营矿山控制指标为千人死亡率 0.2、千人重伤率 0.3。乡镇矿山控制指标为千人死亡率为 1.0。

(三) 公路交通死亡人数要求以万台车死亡 43.83 人加以控制；水运死亡要求不超过 98 人；铁路路外不超过一九八九年实际死亡数。

(四) 火灾（含城、乡、行业的火灾）控制指标，次数按五年火灾平均值，递增值、水份值、火警值四合一；人口参照值；工农业产值；辖区面积值；消防条件关系值五项之比为 2：1：1：3：3 计算。火灾损失按“五年平均值+5%递增值+20%水份+2%火警损失”加以控制。

二、以此为依据，并考虑各地、市和部门的行业特点与安全管理水平，将控制指标分解到地、市或部门（见附表——略）。各地区行署和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各行业的特点，将各自的指标分解到行业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将指标层层分解下去，实行个

人保班组，班组保车间、车间保企业、企业保主管部门，层层负责，保证落到实处。

三、各地区行署和各市人民政府在订出当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值的同时，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目标管理的考核、奖惩办法及具体实施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四、根据全国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升级中考评安全问题的暂行规定”（企管字〔1988〕1号）的指示精神，今后在进行企业升级考评时，凡达不到安全管理目标值的企业不能升级，也不能评为先进。

五、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每隔半年要把执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情况按所管辖的范围分别报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和防火安全委员会，同时抄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各“安委会”要及时向同级政府及上一级的“安委会”汇报。

今年七月底和明年一月底以前，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和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本地、市及本部门半年和全年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执行情况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再由区“安委会”汇总向自治人民政府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全区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作者：张成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 部分调整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五日 桂政发〔1990〕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部份领导工作变动，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工作分工部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XXX 代主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兼管人民武装委员会，编制委员会、人事厅、监察厅、审计署、计委、物资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广西信托投资公司、银行、保险公司、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联系部队等工作。

王蓉贞副主席除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外，另协助分管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建委、劳动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糖业建设和生产、测绘局、储备局、成套局、地矿局、环保局、人防办，并在人事、编制方面协助XXX 代主席工作。

陈仁副主席除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

外，另协助分管物价局工作。

李振潜副主席除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外，另协助分管公安厅、司法厅、安全厅、势改工作管理局、法制局等工作。

龙川副主席除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外，另分管民政厅、乡镇企业局、红水河搬迁办等工作。

梁成业顾问除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外，另协助分管民委、语委等工作。

王祝光特邀顾问除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外，另协助分管经协办工作。

张声震特邀顾问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

史清盛特邀顾问除原协助分管的工作不变外，另协助龙川副主席分管民政厅工作。

原来秘书长协助主席、副主席分管的工作，由张文学同志协助分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 土地管理局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通报

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 桂政发〔1990〕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区监察厅、区审计署等五个单位的调查核实，柳州市土地管理局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建造办公综合大楼中，违反国家关于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必须经过严

格审批的规定，擅自扩大投资额一百三十二万二千元，超过计划投资额三点一三倍，楼房每平方米造价高达六百五十六元，在资金租面积使用上都造成很大的浪费。楼内仅会议室、舞厅、咖啡厅就建了十间，共八百零五点九二平方米，其中舞厅、咖啡厅二百二

十六点五六平方米。楼面、天面均为嵌铜条套色水磨石或天然大理石，全部窗及部分门安装进口茶色铝合金框茶色玻璃，吊顶面积达四百六十三平方米，柱子用理石贴面，楼内安装各种装璜灯具一百六十一盏（不含普通日光灯一百二十盏），九楼的舞厅、咖啡厅还设有价值六万一千元的音响和灯光设备。

柳州市土地管理局于一九八八年下半年未报经控办批准，擅自购买，制作专控商品二十四万零三百元。其中，为逃避监督而弄虚作假，以“付材料款”名义通过本市华安公司转帐套取现金购买空调机八台（柜式五台，窗式三台，另含一座冷却塔），用款一十七万五千七百三十元，其中五台柜式大空调机非工作所需。

柳州市土地管理局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和欠交其它款项，给国家资财造成重大损失。至一九八九年元月底止，土地管理费收不敷支达一百六十九万八千五百元，其中挤占挪用征地费五十八万五千三百元，欠建楼工程和电梯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元，漏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三十四万六千五百元，漏交建筑税二十五万一千六百元，欠交区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费二十五万七千七百元。此外，该局还存在其它违反规定乱拉乱用专

项资金的情况。

柳州市土地管理局严重违反国家财政法规，大量浪费国家资财，错误是严重的，造成的影响很坏。对于这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追求奢侈豪华、摆阔气、讲排场、贪图享受、脱离群众的错误行为及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必须予以严肃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柳州市土地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柳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该局局长郭秉生同志行政记大过处分，调离原单位另行分配工作，没收所建综合楼和部分空调机并处以罚款。

一个时期以来，一部分领导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淡薄了，艰苦奋斗的传统丢掉了，对中央和自治区领导机关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我行我素，违犯纪律，教训是深刻的，今后要切实强化这方面的教育，监督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从柳州市土地管理局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纪律性，带头遵守和维护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政策及各项制度，务必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办事情、想问题决不能脱离国情和区情、不能脱离群众，在资金和物资使用上，要克勤克俭、精打细算，坚持清正廉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春季退伍 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

桂政发〔1990〕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各县（市）人武部：

一九九〇年春季退伍工作已经开始，预计有一万五千名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回我区安置。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一九九

○年春季退伍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85号）精神，结合近年来我区退伍安置工作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接收安置对象为：已服满现役和超期服役的退伍义务兵以及服现役满十三年以上的转业志愿兵；未服满现役的士兵，因故需提前退出现役的，必须符合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民〔1988〕安字 18 号文件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3〕16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凡不符合提前退出现役条件的，安置部门一律不得接收安置。

二、接收安置时间

今春全军义务兵退伍时间从三月一日开始，三月底基本结束。志愿兵转业时间从四月一日开始，六月底基本结束，部队团以上（含团）单位，对确定转业的志愿兵要在二月份函告有关县、市安置办公室，并随寄本人档案。

批准退出现役和退出现役证件签发的时间，按实际离队时间填写。

今春退伍时间短，任务重，各级安置部门务必做好准备工作，特别是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安置部门必须在部队发函之日起三个月内，抓紧落实接收单位，及时给部队复函，部队收到复函后，要立即为转业志愿兵办理离队手续，转志愿兵要按时前往接收安置地报到。

三、严密组织运送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铁路、交通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铁道部、交通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征补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工作规定》，加强对退伍军人运输工作的领导，教育广大职工和公安干警，热情帮助退伍军人解决返乡途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保证退伍士兵优先购票，优先托运行李，优先进站乘车（船），优先中转

换乘，有条件的应开展上门服务。各军供站要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退伍士兵返乡途中的食宿。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部队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做好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中心环节。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退伍军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退伍军人到来时，应组织他们座谈，主动向他们介绍家乡改革开放的成就，鼓励他们继续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引导他们正确确认以当前经济形势，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军队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增强全局观念，与党同心同德，共渡难关，自觉服从组织安排。要热情关心退伍军人，热心为他们排忧解难，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后备力量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对退伍军人中的好人好事，新闻单位要做好宣传报导工作。

要认真贯彻执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自治区即将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健全各级退伍军人安置机构，充实和加强安置工作队伍，特别是退伍期间，不要抽调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人员去办其他工作，以保证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培养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福建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精神，不断扩展和深化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努力提高开发使用率。各级人民政府要拨出一定数量的经费和建筑材料，帮助回乡退伍军人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城市和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农村招干、招工，退伍军人应占招干、招工总数的 20%以上。

要做好伤残军人的安置工作，特别注意妥善安置在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中负伤致残的人员。

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要执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政策。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中央和自治区所属企、事业单位）都要从大局出发，不得拒绝接收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凡符合政策规定接收安置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的单位，应按国务院国发〔1989〕25号文件规定，相应调整工资总额基数。对符合政策在城镇安置的退伍

军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按《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不允许征收城市“增容费”以及其他附加费用。各地要加强领导，制定有效措施，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并随时了解和掌握退伍军人的思想动态，及时研究解决退伍安置工作中的问题，确保退伍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七日

桂政发〔1990〕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国发〔1990〕2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实际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宣传《行政诉讼法》，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行政诉讼法》是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区各地要迅速开展宣传，学习《行政诉讼法》的活动。各级人民政府要召开干部大会，由领导同志动员，并认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行政诉讼法》。同时，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墙报、黑板报等各种宣传工具和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诉讼法》。从现在起，要把这一学习列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使他们了解立法宗旨、基本内容及实施的意义和作用，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树立遵法应诉的正确态度，为《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于一九九〇年七、八月间，召开全区政府系统学习

《行政诉讼法》经验交流会，检查学习成果。

在各机关组织干部进行在职学习的同时，要分级分批对干部进行短期培训，将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以及行政机关的应诉代理人轮训一遍。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区人事厅和法制局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组织轮训地区行署正副专员、区辖市正副市长、县（市）长和区直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地、市、县和区直机关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地区行署和区辖市人民政府以及防城港区别轮训副县（市、区）长和地、市、县机关的局、科、处长。县（市）人民政府要轮训正副乡、镇长和村公所主要干部及乡、镇的应诉代理人。区直各部门要轮训本部门副处以上干部及应诉代理人。

二、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提高法规和规章的质量

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根据。为此，必须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行政管理法则和规章，抓紧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配套立

法工作。自治区法制局要组织力量尽快起草我区的行政复议办法，行政强制执行规定，行政处罚规定和行政案件应诉规定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并“参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这就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制定各项规章，对有可能引起行政诉讼的规定（如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使其内容与形式全都符合法律的要求。

在《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要对我区的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如发现现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和不符合党和国家现行政策的，要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报请颁发机关审定。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行政机关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执法来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而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直接目的，正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律办事。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都应注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明确职责，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的现象，以避免引起行政诉讼，同时也要防止出现因担心当被告而消极执法、放任违法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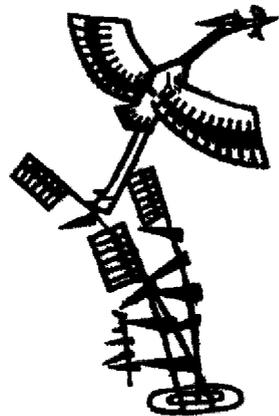
为了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应适时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使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接受社会和内部的双重监督。

四、建立和健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充实政府法制工作力量

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是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又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机关的领导同志，要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于行政争议，当事人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有的法律、法规还规定当事人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基层执法单位的行政机关，都具有法定的行政复议职责，通过复议，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下级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行政诉讼；同时，也可以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否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一致。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机关的法制机构既要承担桂政发〔1986〕117号文原定的各项任务，又要承担行政争议的复议和行政案件的应诉等工作。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的建设，充实必要的力量。

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本通知情况，于一九九〇年五月底以前书面报区法制局，由区法制局汇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告知区法制局。



作者：张成铸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西 筹备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日 桂政发〔1990〕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西筹备组第一次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广西筹备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李振潜副主席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国家民委、国家体委决定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南宁举行的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有关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顾问梁成业、张声震、副秘书长张文学、覃卓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体委、民委、经贸委、文化厅、公安厅、财政厅、旅游局、外事办、开放办，南宁市人民政府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现将会议讨论和议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统一认识、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一九五二年在天津市举行第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后，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至一九八二年在内蒙举行第二届，一九八六年在新疆举行第三届，明年十一月在我区举行第四届，这是国家民委、国家体委赋予广西各族人民的重托。通过这项活动，对我区各项工作是一个大促进。因此，各级

领导、各有关部门必须大力支持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召开，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体现，是一次民族传统体育的盛会，民族大团结的盛会，它的宗旨和指导思想是发展民族体育，增强人民体质，加强民族团结，振奋民族精神，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特别是在当前的形势下，举行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标志着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平等、进步与繁荣以及各民族在改革开放中的生机与活力，会议要求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全区各族人民一定要珍惜这次好机会，发奋努力，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殷切期望，认真做好第四届全国民运会各项筹备工作，保证本届民运会如期举行。

二、以民运会为动力、促进广西经济、贸易、科技、旅游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全国五十个少数民族的一千五百名体育健儿聚会南宁。这样大规模的运动会，在我区是第一次。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把

第四届全国民运会作为动力，推动我区经济、贸易、科技、旅游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用“体育搭台、经济唱戏”的办法，在南宁举办“广西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旅游洽谈会、商品展销会和文化交流活动。准备邀请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老挝、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孟加拉、日本熊本县、意大利西西里、美国瑶族和香港、澳门等派团前来南宁洽谈贸易、旅游观光、邀请台湾高山族派代表团出席本届民运会，参加比赛或表演；邀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前来洽谈经济、参观和旅游（除政府邀请外，各部门亦可对口邀请），国内外来宾的费用，除在邕期间必要的交通费外，其余一律自理。

为了做好筹备工作，会议决定建立以下几个工作组：

1、经济贸易组。由区经贸委、开放办和区民委牵头，温斯新同志任组长，开放办和民委一位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筹办经济贸易洽谈会和民族商品展销会。

2、涉外组。由区外办和旅游局牵头，梁自卫任组长，李淑兰任副组长。负责制定邀请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客人的计划，处理涉外事宜，配合接待组做好外宾的接待工作，并负责旅游洽谈计划。

8、文化交流组。由文化厅牵头，区明英任组长，负责筹备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三、做好中外记者新闻发布会准备工作。

国家民委，国家体委定于今年三月六日在北京举行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外记者新闻发布会。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有亚运会记者，外国常驻北京记者，本国记者。届时，张声震同志代表广西在会上讲话，区民委、体委、外办各一位领导同志赴京协助工作。请按照通知的要求，认真落实参加新闻发布会的有关事项。

在北京举行中外记者新闻发布会的同时，请广西日报、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举行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的新闻，此后要宣传民运会的意义和筹备进展情况。

四、南宁市的工作任务。

南宁市是自治区首府，是举行第四届全国民运会所在地，要相应成立筹备工作组，从现在起，要注重宣传本国民运会的重大意义，做到家喻户晓，开展为民运会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和优质服务的“三优”活动。要求做到市容美观、环境卫生，秩序井然、语言文明、热情礼貌、服务周到、气氛热烈，以浓郁的民族特色和最佳的精神面貌迎接民运会在南宁隆重举行。

五、本次民运会的具体工作，待各组提出方案后，再专门研究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区农业厅关于做好杂交稻 制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 桂政办〔1990〕11号

各地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杂交稻制种工作的意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杂交稻制种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大面积推广杂交稻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搞好新组合选育、制种，提高种子产量和质量，克服近年制种工作和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特就杂交稻制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广杂交稻要坚持“区内自制自用，组合有进有出，产量大体平衡”的方针。我区耕地不足、资金、物资有限，没有力量承担向区外大量供种任务，而依赖区外调进种子，不仅费用高，且数量、质量、组合不保证。因此，只有遵循上述方针，才能有效解决杂交稻种子的供需矛盾。我区气候条件好，早、中、晚三造均可制种，不少地县积累了多年制种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制种队伍，只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选择生产条件较好，有一些制种经验的村屯和农户作为基地，认真办好，实现杂交稻种子自给是可以做到的。

二、加强杂交稻种子的计划管理。为确保提供组合对路，质量合格的杂交稻种子，对杂交稻种子的生产、经营必须加强计划管理，争取做到种子自给略有剩余。

杂交稻需种量和制种面积大体按以下公式测算。

1. 年需种量=推广面积×标准用种量
(2.57 斤)

$$2.57 \text{ 斤} = \frac{\text{早造亩均用种 3 斤} + \text{晚造亩均用种 2 斤}}{2} \times (1+10\% \text{ 保险系数})$$

$$2. \text{ 制种面积} = \frac{\text{年需种量}}{\text{标准亩产种量 (250 斤)}}$$

(每亩产种量以 250 斤计，是考虑制种的难易而可能达到的产种量。)

各地、市、县(市)每年均需在年末之前从下而上，又自上而下地确定下一年度推广杂交稻的面积和制种面积。按规定时间上

报自治区农业厅，经过计划平衡之后，再下达各地、市，由地、市再分解下达到各有关县(市)，按计划组织生产。

三、合理布局，统一管理。根据头年备足次年早、中造，基本备足晚造用种和“统制统造”的原则，各地应选择适宜的组合，安排好制种季节，合理布局，精心指导，提高种子产量和质量。生产，经营统一归区、地(市)、县(市)农业部门所属的种子公司(站)管理。有条件的县(市)要争取做到自制自用。不能实现自知自用的县(市)，报地、市平衡，地、市不能平衡的，报自治区平衡；自治区除做好地(市)之间平衡之外，还要负责统一组织对区外的余缺调剂。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凡制种的单位或农户，须经批准并获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种子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发给《种子合格证》和《检疫证》；对具备条件经营的单位核发《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到当地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允许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含种子站)代销县种子的杂交稻种子。

未经批准并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而自由制种的，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止生产；未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经营杂交稻种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有《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的种子不得经营，交通部门不得运输；对非法经营假劣杂交稻种子，坑害农民的要依法予以严处。

五、加强杂交稻种子价格管理，在兼顾制种户、经营单位和推广户三者利益和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理顺种子收购与销售价格。

杂交稻种子购销价格仍按自治区农牧渔

业厅、物价局农种字〔1988〕02号和自治区农业厅、物价局农种字〔1989〕04号文件规定的办法作价。杂交稻组合的选育、制种、贮备有一定风险。拟建立风险金制度，具体办法由区农业厅商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

六、完善杂交稻制种优惠政策。原定的优惠政策对积极制种、交种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不够完善，需作进一步改进。即将原按制种面积给予化肥补助与减免合同定购任务的规定，改为交种与优惠政策挂钩。自治区每年用于制种的化肥2万吨，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减免2000万斤（贸易粮）的总量不减，按杂交稻推广面积测算分配给地、市农业部门包干使用。由粮食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划拨的贷款贴息与无法扶持的钾肥，由于粮食基地县（市）建设已到期，从1990年起不再执行。

七、妥善解决资金问题。为了推进杂交稻生产的发展，制种、收购、贮备资金必须妥善解决。全区每年制种25万亩，收购种子8000万斤。所需贷款要求各级农行列入年度信贷计划，并在利率上给予优惠。

八、建立稳定的繁殖基地。确保制种所需的亲本供应。按照“省提、地繁、县制”的原则，杂交稻制种的亲本。应由区、地（市）两级农业种子部门负责，根据制种的需要，测算亲本的需求量，妥善安排好繁殖田的生产。可由有条件的地、县农科所或良

种场承担。农业部门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签订生产合同，按质按量生产亲本种子。农业部门要给繁殖亲本的单位以必要资金和物资支持。杂交稻亲本要按自治区农牧渔业厅、物价局农种字〔1988〕02号文件规定的种，粮比价作价，由种子部门统一收购、调剂，供应制种农户使用。

九、加强科研攻关，不断培育新组合。有计划地选育早、中、迟熟组合。实现组合的优化配套至关重要，对高产，优质、多抗组合的选育课题，要列入计划立项安排。各级科委和种子部门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组织科研攻关，争取每二至三年更换一次缀合。

十、加强种子部门建设，完善职能。各级农业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种子工作，并把它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同志。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培养认真严谨的作风，确保种子的质量。今后种子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由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对乡（镇）种子管理站，各级应在基础设施建设上予以必要的支持。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有出入之处，按本文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〇年元月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 《全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九日 桂政办〔1990〕14号

各地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全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全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地、市分管经协工作的领导，各地、市、县经协办，自治区和地、市经协公司的代表，区直有关委、办、厅、局、新闻单位以及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的代表共 1.87 人。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赵维臣同志主持。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同志、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王祝光同志分别在会上作了讲话。

这次会议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传达了在天津市召开的全国横向经济联合座谈会议精神，总结和交换了我区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经验，研究了在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深化横向经济联合的问题。区经协办副主任谢伯平同志向会议作了五年来全区经协工作总结和提出今后工作意见的发言。南宁市、梧州市、柳州地区、百色地区以及部分县的经协共 11 个单位在大会上介绍经验。会议还表彰了 27 个经协工作先进单位。代表们就领导同志的讲话结合开展经协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增强了搞好经协工作的信心，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方向和任务，会议取得了预期效果。大家认为，这次会议很重要，开得适时，开得很成功，将对我区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现将会议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五年来我区横向经济联合有了较大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目前已经与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先后参加了西南、中南两个经济协作区以及两广和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联席会议，江苏对口支援广西

已经进入第十个年头。联合与协作从工业发展到农业、科技、文教、卫生、商贸等各个领域，从一般技术、物资交流，发展到资金、技术、人才、物资四位一体的全面协作，正向兼并、参股、组建企业集团，联合投资兴建大的资源开发项目等更高的形式发展，初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全方位、遍及全国、沟通四邻、覆盖全区的协作网络。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已经成为我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中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1985 年至 1989 年上半年，全区其实施各类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6590 项，这些项目协作资金 9.66 亿元，新增产值 21.78 亿元，新增税利 4.33 亿元，新增产品品种 2090 个，协进协出各类物资金额 52.4 亿元。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加速了我区蔗糖、水电、有色金属等优势资源的开发，1988 年至 1989 年全区有 26 家糖厂引进资金进行新建或扩建，还达成象天生桥一级电站和二级电站二期工程、长洲水电枢纽等较大的能源联合开发项目、增强了经济发展的活动；引进了一批名优产品生产技术，发展科研与生产相结合，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救活了一批濒临倒闭的企业，建立了 27 个企业集团和近千个企业联合体，促进了我区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区内小区域协作对口支援，促进了县办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加速了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为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注入了生机；进协了煤炭、短线钢材、化肥等紧缺物资，为发展经济增加了有效供给；开辟了人才培训的新途径，为我区培养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 5000 多人。

会议指出，我区横向经济联合之所以取得这样显著的成效，一是靠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二是靠各有关部门、各驻外办事处的支持与配合，三是靠实行优惠政策，四是靠各级经协部门的组织协调，五是靠开展联合与协作的企业单位积极努力。这几条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对今后进一步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会议要求，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振奋精神。克服困难，继续把我区横向经济联合向前推进。经济技术协作是属于改革的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协工作的范围将更广泛，内容将更丰富，作用将更重大。要正确认识治理整顿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关系。一方面，治理整顿就是要建立超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这与横向经济联合的目的是一致的，治理整顿实行的紧缩财政借贷，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经济结构，以及部分重要物资专营等措施，使横向经济联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增加了工作的难度，面临着新的挑战，很需要我们调整工作重点，改进工作方法和采取有效的形式，适应治理整顿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治理整顿，使经济结构趋于合理，缓解能源、原材料和交通的紧张局面。整顿经济秩序，将为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环境，创造有利的条件；压缩基建、资金紧张促使企业注重内涵发展生产。走联合协作的路子。因此，治理整顿为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机遇，带来了希望。通过横向联合，不仅可以使企业摆脱困境，而且会使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利用全国经协网络调剂生产资料的余缺，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加有效供给，有利于治理整顿任务的完成。所以说，治理整顿与横向经济联合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当前面临的形势

是“挑战和机遇同在，困难与希望共存”。要处理好外引内联的关系，内联是基础，要通过内联来推动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对内联工作的领导、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更要开放。

会议指出，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要求，在今后几年集中力量进行治理整顿期间，横向经济联合要围绕治理整顿任务和重点、难点来开展。今后一段时期我区横向经济联合的指导思想是：围绕调整经济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协作，重点是发展我区优势产业和基础产业，促进技术进步，深化企业联合，加强宏观指导和完善微观协调服务，为完成治理整顿任务，促使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努力，具体工作任务是：

- 1、通过联合协作加快我区基础产业的发展 and 优势资源的开发。要认真重视抓好发展农业的联合与协作。目前农业生产投入不足，生产率低，粮食供需矛盾突出；已成为我区上下极为关切的一大难题。要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全党动员起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号召，从上到下，特别是地县经协工作，应以更多的精力积极推进为发展农业服务的联合与协作。要继续积极引进资金发展我区蔗糖工业。1990年我区需要新建和扩建14间糖厂，新增日榨1.98万吨的能力，需要投资43195万元。除了在计划内安排一部分贷款外，要通过横向联合解决一部分资金。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引资办糖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各地实际，要取一些让利等灵活的办法，积极寻找协作伙伴，通过补偿贸易、预收糖款、合作经营等形式，再引进一些资金支持糖厂新建或扩建，各地、市经协办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抓好这项工作。

- 2、大力开展技术、人才、管理的合作与交流，努力提高协作项目的经济效益，要

积极引导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各种形式的科研与生产联合体，联合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有的可以采取请进来或走出去，开展传、帮、带，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有的可以直接引进名优产品或新产品生产技术，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通过开展技术、人才、管理的协作，更多地在挖掘“内涵”方面下功夫，”向经营管理要效益，向技术进步要效益”。

量大面广的技术协作，主要靠企业之间自愿自主开展起来，但各级协办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组织协调工作，注意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去协调关系，推动技术协作的开展。要把技术协作信息工作作为协办的一个重要任务抓起来，充分发挥现有协作网络作用，积极利用各驻外地办事处沟通信息联系，加强技术协作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服务。

3、广开渠道，搞好物资协作，增加有效供给。在当前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还没有形成或发育不全的情况下，物资协作对于具有渠道广、网络宽、有利于综合协调等优势的经协部门来说，更是一项责无旁贷的重要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广开渠道，解决物资协作的资源。这是搞好物资协作的基础，除了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切给一块物资作为协作手段以外，还可以采取多种组织物资协作资源的渠道和方法：一是组织企业可以自行支配的超产产品或物资作为协作资源；二是积极筹措资金，建立资源基地，开发短线物资资源，如向名优产品和重要原材料生产厂投资分产品，用于开展物资协作；三是通过深加工，以供应的协作物资再生产的产品作为协作资源；四是种用企业超储和库存积压也可以作为协作资源。当前要通过已经形成的网络，积积为企业疏通产品销售渠道和处理积压物资，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

各级经协机构开展物资协作，一定要以

服务为宗旨。除了经济协作实体在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协作进出一部分物资以外，其他主要是提供信息，牵线搭桥，开展中介服务。对实行专营的物资要与专营部门联合起来，接受委托代销，坚决杜绝各种违法活动。

4. 继续促进企业联合组织和企业集团的发展。发展企业联合组织和企业集团，实现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是深化企业改革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都有积极的意义。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要求，“继续促进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企业集团”。今后我区企业集团工作重点主要是：促进已有的企业集团完善提高，发育成型、逐步规范，以求更好地发挥作用。各市要抓好 1—2 个点，总结经验，以指导全面。新组建的企业集团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的《试行办法》进行，要强调高标准、严格按照程序审批，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新建的经济联合组织和企业集团，各级经协办要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凡在我区范围内建立的经济联合组织，要报经济联合体所在地的经委会同经协办审批。各级经协部门应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5. 巩固和发展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首先要进一步明确，不管是对口支援或者是区域合作，都要讲求实效，注重效益，一定要扎扎实实地办实事。改革过去往往联合范围过大，协作内容空泛、能就近解决的也舍近求远的做法；其次，每年召开一次高层次例会，商议有关联合与协作的重大事项，会议规模要小一些，议题要集中一些，方式要灵活一些，特别是要下功夫着力发展行业间、企业间的联合，从而把政府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三个层次的协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上下结合，条块结合，逐步形成网络；第三，每届协调会或相应的活动要从实际出发，针对优劣互补、互惠互利、共谋振兴的“共振点”，突出重点，会后要狠抓各项协议和项目的落实，力求做到届届有特色，年年有实效。要根据几年来的实践，认真总结、探索，使之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区内的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有的进展不大或者还没有迈开步子，要研究改革，实际作用不大，各方的愿望不迫切的，经过协调也可以重新组合。

6、加强经协机构队伍的建议。为了适应经协工作日益繁重的需要，各级经协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理论建设。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经协干部的觉悟、素质水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积极向党委和政府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经常深入基层了解企业的状况和要求。要以积极进取的精神努力开拓局面，自觉地把地方、企业经济工作的一些难点作为横向经济联合的工作重点，用实际行动和效果来提高经协工作和经协机构的地位、作用和声誉。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的潜力和难点，根据地方的经济调整和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横向经济联合规划、计划，

建立“协作项目册”，使横向经济联合协作能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抓好协作项目的跟踪管理，搞好统计工作，开展目标责任制等活动，努力培养一支思想觉悟高、有开拓精神、熟悉业务、能办实事、廉洁、高效的经协队伍。

各级经协公司要按照国务院和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主动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凡经批准可以继续办的，一定要牢固树立为经协工作、为生产企业服务的宗旨，切实改变经营作风，广开渠道，搞好物资协作，有的物资可以接受专营部门委托代购代销，有条件的可以开展实业开发，增加有效供给。

会议希望，各地市根据自治区政府领导在会议期间的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对经协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它摆在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上，要对国外和国内两个开放一起抓，要分工一位领导抓经协工作。对各级协作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对还没有成立经协机构的县，要求尽快建立起来，挂经协办的牌子，目前单独设立经协机构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的办法，配备管经协工作的人员，明确职责，要帮助理顺与各部门的关系，要给予开展工作的必要手段，充分发挥经协机构作为政府管理经协工作部门的组织、协调、规划、服务的作用，



河池地区六千多名干部下基层

年初，河池地委、地区行署和各县委、政府组织了6400多名干部下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问题。该地区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形式：一是围绕中心组织工作组，一个中心轮换一批；二是结合业务工作到基层；三是干部到基层挂职任职；四是组织扶贫工作小组到贫困地区帮助工作，一年轮换一批。地委、行署明确提出干部下基层的主要任务：（1）宣传政策，进行形势任务教育；

（2）搞好基层组织建设；（3）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4）总结推广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

河池市四家班子18位领导已经带领320名干部深入乡镇村屯。仅半个月就解决了350个主要问题。该市东江乡加辽村与金城江镇老街队有地界纠纷，影响春耕生产。市长覃定球召集双方代表协商解决了这个问题，群众很满意。（卢治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局部地区发生暴风雨和冰雹灾害的通报

一九九〇二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90〕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因受高空槽和弱冷空气的共同影响，我区部份县、市受到暴风雨和冰雹的袭击，风力最大时达12级。受灾地区包括南宁市和上思、天等、靖西、北流等28个县的134个乡镇374个行政村，约11.58万户，53.3万人受灾，其中因灾死亡10人，受伤22人，灾害严重地区，大批民房、校舍和农作物受到损坏。灾情发生后，地、市、县领导同志率领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在灾民安置和组织生产自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现在灾区人心稳定、社会秩序正常。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灾区群众表示深切的慰问，对灾区各级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抗灾救灾取得的成绩深感满意，希望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再接再厉地做好生产自救、重整家园的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灾区生产自救。具体要求如下：

一、灾区县（市）政府组织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对灾民进行慰问，核实灾情，组织生产自救。对因灾死难者家属要妥善安置，对因灾受伤的群众要组织抢救治疗。

二、组织群众抢修危房。对倒塌和严重损坏的校舍、民房要抓紧重建，同时做好临时安置，使学生尽快正常上课。灾民不致露宿村头。对受灾损坏的民房校舍，要组织抢修；达到安全牢靠要求后始可使用。组织县内砖瓦厂优先供应灾区砖瓦，物价、工商部门要加强建筑材料市场物价管理，严禁乘人

之危哄抬价格。

三、做好重灾区生活安排。灾民中有的由于春收作物受灾失收、房子倒塌、存粮被暴雨冲走以致生活困难，当地民政、粮食部门应按照民政救济政策和粮食供应政策，帮助灾民先行解决实际困难，落实生活安排。

四、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对被冰雹打坏的玉米和制种田秧苗，当地农业、供销部门要及时供应种子、肥料、农地膜，组织灾民及时补种补播。被暴雨冲毁的水利工程、公路和电话通讯线路、水利、交通、邮电部门要抓紧修复。

五、进一步发动群众参加自然灾害保险，提高农村内在的抗灾能力。

我区自然灾害频繁，各地一旦发生灾情，首要任务是组织力量到现场抢救，安排灾民生活，恢复生产。同时，通过电报、文件等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主管业务部门报告，一般不要组织汇报团（组）来邕。救灾必须的资金和物资，由县（市）从正常渠道安排指标或地方财政中先行解决，受灾严重，确需向自治区申请补助的，地、市、县各主管业务部门要认真核实，然后向自治区主管厅局和区救灾办电报，地、市、县主管负责同志要严格把关，同时在报告中说明救灾工作进程和地方已安排的资金、物资等具体数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 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0〕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0〕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接到本通知后，各地各部门要迅速作出部署安排，由主要领导亲自召开会议，做好动员工作，立即开展自查自报。

二、要严格贯彻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凡属在今年三月底以前自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余额部分不分资金来源，一律上交财政50%，单位留用50%。凡属被查出来的，“小金库”余额不分一律没收，上交财政，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责任。

三、对自查不认真，不如实报数，甚至隐匿不报，拒不检查的企业和单位，要组织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部门进行检查，给予严肃处理。

四、各地、各部门要在今年四月中旬旬末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清查“小金库”的工作总结，同时抄送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国发〔1989〕72号）发出以后，各地区、各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到去年十二月底，全国共查出各种“小金库”资金10.01亿元，清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但从全国看，这项工作还未深入开展起来，许多部门、企业和单位还存有侥幸心理，没有认真清理和检查。为此，国务院决定，在今年一季度，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清查“小金库”的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清理检查“小金库”是贯彻落实党

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搞好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端正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二、三月份的重要工作，并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挂帅，再次进行部署，切实报出成效。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清查工作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继续发动企业、单位和部门进行自查自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举报活动，并组织力量选择一批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进行抽查复查，排除干扰，把清查“小金库”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二、对查出的“小金库”资金，要严格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具体规定处理。再次重申以下纪律：（一）自国务院《通知》发出之日起，凡继续动用“小金库”资金的，都要用单位自有资金归垫，私自转移的要如数追回；（二）私自将未动用的“小金库”资金全部转作单位收入，不按规定比例上交财政的，要如数补交；（三）对拒不清理、检查和继续私设“小金库”的，一经查出，要加重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四）经过这次清查后，任何单位都不得私设“小金库”。

凡今年三月底以前，单位自查自报出来

的“小金库”资金，仍按自查政策处理。清查“小金库”资金的汇总报表继续按月报送。

三、各新闻要积极配合清查工作，搞好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在今年四月底以前，要向国务院报送清查“小金库”工作的总结，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区统计工作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桂政办〔1990〕18号

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统计工作在搜集和报送准确的统计数据，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远不能适应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特提出如下报告：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统计部门是为各级领导机关了解情况，

指导工作、进行决策、考核政绩提供确切依据的一个重要部门。各级政府领导要进一步认识统计工作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调整国民经济结构、监督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要作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统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具体研究和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继续深入贯彻《统计法》及《统计法实施细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违反《统计法》及《统

计法实施细则》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二、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使统计力量和统计工作相适应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从一九九〇年起，已把人均产粮，人均耕地、农民人均纯收入、计划生育、造林绿化等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各级统计部门要与各业务主管部门通力合作，根据各自业务的分工，分别搞好这五项指标数字的统计。为此，要严格统计口径范围，充分运用各种统计调查方法，县县开展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各县、市要按照《区党委办公厅、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编委关于核定全区乡（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报告的通知》（桂办〔1937〕25号）文件精神，配齐乡（镇）计划统计助理，给统计部门创造必要的条件。

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目前尚未建立统计机构的五市城区、郊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独立的统计机构。区直各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加强统计工作。大中型企业在实行租赁承包、优化劳动组合等改革中，要健全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机构和配备统计人员，以保证统计监督的实施。

三、提高统计人员素质，巩固统计队伍

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要加强在职统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尽快实行《统计证》上岗制度，今后新增和补充统计业务人员，要严格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凡统计工作繁忙期间，要保证统计人员在岗，不得抽调搞其他工作。为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各地、市、县统计局正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奖惩，应当征得上一级统计局的同意。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的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同级统计局的同意。

四、维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严肃性，努力搞好统计优质服务，强化统计监督职能
各地、各部门公布和使用重要的统计数

字，必须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统计分析研究水平，搞好统计优质服务，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广大统计人员，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各种统计数据。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工作，在搞好进度性、专题性分析的基础上，提高综合性。预测性分析，对经济、社会和科技的运行状态，从总体上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和预警，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是全国现代化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九〇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将由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承担完成。此外，在统计工作中广泛应用现代化信息处理技术，是提高统计工作效率、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和发挥统计整体功能的基本途径。目前我区在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处于落后的状态下，要根据各地情况，逐步加以解决。从一九九〇年起，各地要把统计部门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从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予以支持。

六、尽快建立健全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尽快建立健全新的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我区经济、社会、科技统计指标体系。改革现行制度方法；各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管理的需要，健全核算制度，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各级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向统计部门报送资料的制度，加强对计划、统计、会计等有关核算方式的协调。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定购 “三挂钩”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桂政办〔1990〕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落实粮食定购与奖售化肥、奖售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对调动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去年虽属大旱之年，仍夺得全年粮食大幅度增产，全区粮食定购入库比上年度增加更证明我区实行的“三挂钩”办法是可行的，效果是显著的。为了继续做好此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特就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定购“三挂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自治区下达各地的粮食定购任务，仍按上年度的基数不变。各地要加强对农民的爱国主义教育，讲明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动员农民搞好春耕生产，夺取早造粮食丰收，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定购任务。

二、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定购粮肥挂钩的政策和办法，仍按一九八九年度的规定执行。其中，农户交纳公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17.5公斤，按去年零售牌价供应（即：尿素每公斤0.615元）；农户交售公粮以外的定购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30公斤，按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价前的零售牌价供应（即：尿素每公斤0.458元、氯化钾每公斤0.34元、硫酸钾每公斤0.39元）。在春耕生产期间，粮食、供销等有关部门应按农户的粮食定购任务数量（不含公粮）和奖售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

算，预售化肥给农户。预售的手续、价格、供货期限、差价拨补及结算办法等，均按去年办法执行。

三、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定购与平价柴油挂钩标准，仍按农户交售定购粮（含公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平价柴油1.5公斤的规定，一律采用“明补”的办法。各县（市）要在农户售粮时，把平、议柴油差价款（即每公斤柴油差价0.5元）付给售粮户。各县（市）粮食定购任务应得的奖售柴油指标，由自治区按定购任务的百分之八十计算拨给实物（柴油），百分之二十付给差价款。各县（市）实行“明补”后，县（市）人民政府可把挂钩柴油统一安排用于农业抗旱抽水、农田水利整修及农田作业等，不得挪作它用。对付给售粮农户奖售柴油差价款和奖售柴油经营管理的办法，按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联合通知执行。在春耕生产期间，自治区将把奖售柴油实物指标的百分之五十下达到各地。

四、一九九〇年度粮食预购定金贴息贷款，由农业银行按粮食定购任务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幅度内掌握发放，由当地粮食部门办理贷款手续，承贷承还、并于春耕生产期间发放到已签订粮食定购或领到任务通知书的农户。对有旧欠预购定金贷款的农户，原则上不再发放新的粮食预购定金。对历年因客观原因收不回的预购定金。要向银行办理延期归还手续。

五、加强对粮食定购“三挂钩”工作的

要大力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实现粮食增产

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罗士扬

现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在农业生产上已被广泛应用，仅地膜覆盖栽培玉米一项，今年河池地区推广 12.1 万亩，广西推广 30 万多亩，全国推广 1000 万亩，作为新技术，玉米地膜栽培，它已敲开了千家万户的大门，使人们对它从陌生变为熟悉；被誉为“白色革命”的玉米地膜栽培，它已浪潮滚滚，席卷全国。要实现我区粮食大增产，必须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就是利用塑料薄膜覆盖在种植作物的地面上，以更好地发挥光、水、肥、土等因子的综合作用并获得高产的栽培方法。由于此项栽培新技术具有投资少、效益大、方法简便、易于推广等优点，深受生产者的欢迎，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新技术。

一、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在外国的应用

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以来，随着塑料工业的兴起和农用塑料薄膜的出现，便有人开始进行地膜覆盖栽培试验。

日本是研究和应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较早的国家，在 1948 年就成立了专门研究机构，并在草莓、蔬菜的生产方面进行试验。1955 年以后，便广泛应用于草莓、洋葱、蕃

茄、烟草、花生、甘蔗、水稻、马铃薯等作物。到六十年代末，用于地面覆盖栽培技术的地膜已达 15000 多吨。到 1977 年，用地膜覆盖栽培的作物面积已达 204886 公顷。占日本全国旱地作物面积 120 万公顷的 17%，其产值却占旱地总收入的 40% 以上。目前，日本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已普及到全国的农户，就作物而论，采用这种技术种植的比例很高，其中蔬菜、花生为 80% 以上，草莓、烟草、西瓜、大蒜、莴苣和甜玉米等已达 100%。日本北部地区，由于气候寒冷，加上缺水，过去长期不能种植水稻。采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之后，1969 年仅青森、岩手两个县旱地水稻栽培面积就达 5500 多公顷，亩产高达千斤以上。

在世界的其他国家应用地膜盖栽培技术于农业生产的还有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意大利、苏联和南斯拉夫等国，美国在六十年代末，就开始用黑色薄膜覆盖栽培棉花，1976~1977 年，美国佛罗里达州仅用于栽培蕃茄一项就超过 15 万亩。法国于 1961 年开始用地膜覆盖栽培黄瓜，1970 年已发展到用于栽培甜瓜、蕃茄、草莓、莴苣、葡萄、石刁柏等，其总面积达 2500 公顷。

领导。各级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领导要深入基层，宣传动员、组织力量落实“三挂钩”的政策；检查、督促粮食挂钩预售化肥、预售柴油和预购定金的发放工作，做到简化发放手续，方便群众，帮助解决具体问

题，尽快把肥料发放到农户；认真总结和推广粮食定购“三挂钩”发放工作的好经验，不断完善这项政策的兑现办法。各级下乡工作组要把这项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在国内的发展

1978年底,我国农业部从日本可多(化)株式会社社长石本正一先生引进此项技术,便开始有计划地在全国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当时的面积仅660多亩,1980年增至2.5万亩,55种作物。1981年达到22万多亩,70种作物,1982年达到177万多亩。1983年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都开展了试验、示范,推广工作,面积已增到900万亩,到1986年猛增达2700万亩,跃居世界第一位。同时,覆盖栽培技术有了进步,覆盖范围更加广泛。湖北、湖南、江苏、福建、浙江、广东、广西、江西、安徽等省、区不仅在蔬菜和各种经济作物上应用,而且在水稻育秧进行了试验示范,均获得了保温、保水、保肥、保证早熟,发挥良种潜力,充分利用了光温资源,抗灾稳产等作用。

几年来的试验、示范和推广的结果表明:采用地膜覆盖这项新技术,无论是在我国高寒干旱的北方,还是在温暖多雨的南方都可使覆盖的作物提早成熟、改善品质、增产增收。因此,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是一项具有带动性影响全局的新技术。为了实现我国“七五”期间解决贫困地区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国家决定从1989年开始在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采取综合输入的办法,重点在四川、湖南、湖北、云南、贵州、广西、山西、甘肃、陕西、宁夏等16个省,自治区的贫困县大力推广杂交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实施“温饱工程”。据实施“温饱工程”的335个贫困县不完全统计,1989年共种植地膜玉米447万亩,平均每亩比露地栽培玉米增产161.8公斤,共增产7.2亿公斤,使115.3万户贫困户553.4万人当年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1987~1988年,我区14个县、市推广种植地膜玉米34600亩,仅靖西县就种23376.9亩,总产量达1343.24万

斤,平均亩产574.6斤,比露地玉米平均亩产314.4斤,亩增260.2斤,增产45.28%。许多历年靠吃统销粮的山区农民,推广了地膜玉米以后,实现了粮食增产,解决了温饱问题。

三、地膜覆盖栽培高产的原因

地膜覆盖栽培为什么能获得高产呢?这是人们需要回答的问题,就其原因主要两个方面:

一、地膜覆盖改善了土壤环境条件。①提高土壤温度,地膜覆盖的土壤温度,一般比露地温度高2~4℃,有的地区达5~6℃,②国有保温提墒作用,盖膜之后,既可减少土壤水分的蒸发,又可使较深层的土壤水分向上层移动并在上层积累,能够较均匀地供给作物生长发育。③增多土壤的速效养分,盖膜之后,土壤水热条件比露地好,有利于微生物的活动,加速有机质的分解。同时,土壤中的二氧化碳增加,这都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发育。④改善了土壤的物理性状。盖膜后,能保持土壤疏松,减少风蚀、水蚀、起到保水、保肥、保土的作用。⑤能够抑制杂草生长。

二、地膜覆盖提高农作物的光能利用率。农业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这种转化的能力越大,作物产量就越高。第一,覆盖的作物叶面积比不覆盖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光合作用。例如地膜覆盖的蕃茄叶面积比露地的增加46~66%,叶片厚度比露地的增厚1.7~44.8%。据专家测定,农作物干物质的形成有90%以上是通过光合作用而获得的,所以叶面积的大小和厚度在一定范围内是影响作物产量高低的主要原因。第二、覆盖作物的根系发达健壮。例如覆盖的棉花其根系体积比露地棉花根系体积增大4倍,重量增加3.5倍。覆盖地膜的棉花其根分布是上层多下层少,并呈

水平状延伸，分布在 20 厘米以上土层的占 80%，这就有利于吸收肥沃耕作层的养分。而露地棉花的侧根分布在 20 厘米以上的土层只占 50%。

国内外千千万万人的实践证明，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生产，已显示出其无比强大的生命力，取得了极其良好的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稳定粮食生产关键是投入

北流县副县长 李国锋

实践证明，农业生产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现在是政策有了，科学也有了发展，要夺取粮食生产稳产高产关键是投入。

一、粮食生产投入的投向范围及其重点

农业的投入，从其综合生产能力来看，范围较为广泛，它包括直接的投入和间接的投入，直接的投入主要是：土、肥、水、种，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农业生产的四大要素，但要夺取粮食生产的稳产高产，还应包括科学技术。

1、土：土壤、土地面积，它是粮食生产的基础。稳定粮食生产，必须有相应的面积作为保证，特别是在人多田少、人口逐年增加，耕地逐年减少的情况下，保证扩大面积和提高地力的投入更为重要。

2、肥：即肥料，土壤的肥力。肥料是作物生长的基本养分，也是夺争粮食稳产高产所必须投入的物质。增加肥料的投入，特别是增加有机质肥料的投入是当前粮食生产投入的重点。

3、水：主要是指水利。水是影响作物生长的主要因素，有收无收在于水。“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保证作物生长的用水，是夺取稳产高产的重要基础条件。

4、种：种子，良种。种子定大局，不断培育优良品种，是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要培育良种，就必须增加这方面的

投入。

5、科学技术的投入，也是提高粮食产量的重要因素。

二、影响粮食生产投入的因素

从粮食生产投入的范围来看，粮食生产的投入牵涉面广，既牵涉到大农业、企业，也牵涉到流通领域。因此，要搞好粮食生产的投入，有不少问题需要理顺。当前，影响粮食生产投入的因素主要是：

1、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办厂、圩镇建设和农民建房用地增加，如不正确处理这个问题，势必影响粮食种植面积的稳定。1987~1988 年，我县仅企业征地和圩镇建设征地达 800 多亩（大部分是坡地、山地，部分是水田），民安乡仅 1988 年农民新建房屋 1157 间，18510 平方米，比 1978 年增加 18 倍左右。按照人口的增长率和经济发展的速度，今后非农业用地还会增加，这就是影响粮食种植面积的稳定的潜在因素。

2、经济作物与粮食生产经济效益的差别，直接影响了粮食生产面积的投入。近年来，粮食生产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有的干部错误地认为指导性计划是可完成，可不完，对农民种什么，不种什么，很少过问。同时，部分农民把调整产业结构，简单地理解为用水田种经济作物。如：芭蕉每亩收入高达 3000 多元，蔗每亩

收入高的有 3000 元，而粮食最高的每亩只有 800 多元。由于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效益悬殊，不少农民盲目扩大经济作物面积，使粮食生产面积得不到相应的保证，影响了粮食生产面积的投入。

3、务工与务农收入悬殊，直接影响了粮食生产劳力的投入。随着乡镇企业及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大批农村剩余势力转移到务工、经商，由于务工收入高，务农收入低（一个劳力务工年收入一般在 2000 元左右，而务农的收入只有五、六百元。经商人员、建筑工头、一般年收入在几千到几万元），出现部分农民，只顾务工或经商，对责任田粗耕粗种，特别是建筑工头、经商户、运输专业户等，基本上是“赖地生禾”，用几天时间插下秧苗后，就外出经商或搞建筑，等到水稻成熟才回来收割。据调查，有 80% 左右的经商户、建筑工头户其粮食亩产都比一般农户少 150~300 斤。

4、工业品与粮食的比价差，特别是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粮食价格偏低，影响了生产物质的投入。如：碳铵 1985 年为 220 元 / 吨，而去年涨到 420 元 / 吨，农药呋喃丹，过去是 0.98 元 / 斤，现在是 2.80 元 / 斤。由于生产资料涨价，有些农户往往因资金困难，无法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质的投入。

5、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单位责、权、利不明确，工作责任制不完善，影响了农业服务的质量和农业科学技术、物质的投入。如：化肥和农药是有时间性的。但有时往往因为资金和运输问题，不能及时供应。

6、落实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千家万户分散经营，影响了水利设施所需资金的投入，水利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需要国家、集体和农户共同集资来解决。在一个乡、一个村或一个组集资比较好解决，如果牵涉到几个村，几个组的集资，就不那么好办了。往

往是这个村的资金收集起来了，哪个村的没有收集起来，或者是这个乡的收集起来了，哪个乡的还没有收集起来，这就影响了工程的建设，影响了粮食生产的投入。

三、增加粮食生产投入的对策

根据粮食生产投入的投向和针对当前影响粮食生产投入的因素，必须采取以下对策：

1、强化土地管理，保证粮食生产的种植面积投入。

土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要稳定粮食生产，必须稳定种植面积。要稳定面积的投入，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非农业生产用地。一是圩镇建设要根据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长远规划，严格控制规模，尽量不占用水田。二是农民建房用地，要严格审批手续，一般不准用水田建房，个别确实需用少量水田的，必须严格控制。有条件的要同时造回相应面积的水田。

②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控制用水田种经济作物面积。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即对农民盲目用水田种经济作物的做法，乡、村干部要及时地给予指出，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投入。

③正确处理粮食生产与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调整产业结构，水是以用了多少水田种经济作物来衡量，而是看其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是否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家庭副业。也就是粮食生产要抓好，商品经济也要发展。

④实行奖励措施，鼓励农民开发土地资源。为了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的投入，除了管理好现有水田外，还应实行奖励措施，鼓励农民造田，谁造谁种谁得益，不增加公购粮。

2. 建立粮食生产投入机制，强化粮食生产的投入。

①建立各级农业发展基金。县、乡由分管农业的领导牵头，农业、林业、水电、财政、税务、工商、乡镇企业、粮食等部门参加，组成农业发展基金会。具体提出基金的安排、使用、投向计划，并进行审批。

②定向、定额、多渠道筹集农业发展基金。一是每年从财政支出总额中提取 3% 的金额。除此之外，耕地占用税县留成部分全部用于农业。二是从乡镇财政承包超收分成部份提取 10%。三是从村办企业利润中提取 10%。四是个体工商户、运输户每人每年交纳 50 元支农金。五是大工头、大经商户，每人每年交纳 100 元贴农金。六是国营、集体企业，交纳利润的 1% 作为支农金。七是农林特产税县提成部分，大部分用于农业。

③严格把握投向，讲究投入效益。农业发展基金一定要做到专款专用。县、乡农业发展基金用在县、乡主要的农业环节，关键的措施上。投向的原则，应分主次急缓，即关系则全局的先投入，经济效益好的先投入，见效快的先投入。同时要注意全局与局部相结合，长期与短期相结合，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当前，粮食生产上急需投入的有四个方面：①水利工程。旱情是近年来粮食生产的一大威胁。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增加资金的投入。搞水渠的三面光，防渗防漏，增加水库水的有效用量，搞好水利工程设施的

配套和水库、山塘、陂坝、水库支渠的维修。

②农田建设的投入。改良土壤，改造中、低产田。大种绿肥。县、乡补贴购买的绿肥种子，村、组发动群众播下，村干部分片包干，统一规划，集体连片种植。生产队派出人来统一拌种、统一撒下、统一管理，保证面积完成和成功高产。③增加劳力的投入。凡外出经商、做工头，对责任田粗耕滥种、赖地生禾的农户，要收取其土地肥力补偿费，或收回其责任田。重新进行标包。④强化对农田基本建设的投入。农村每年每个劳动力要出工 30 天，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每个干部职工要参加农田基本建设义务劳动，并形成制度。这样长期坚持下去，就能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强化服务体系，为粮食生产投入提供更好的服务。

要强化服务体系，以确保粮食生产的正常投入。

①建立服务网络，实行系列服务。县、乡、村要成立农经服务组织，协调与农业生产服务有关的工作，使之把条块分割、纵横交错的与农业服务有关的部门连结起来，形成服务体系网络。

②把为农业服务工作列入企业承包机制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岗位责任制。

③对定点生产资料的企业实行指令性生产，严格控制生产资料价格，以稳定生产资料价格，促进农业的投入，发展粮食生产。

•小资料• 我区家电市场一、二月份商品销量回升

今年初过，我区家用电器市场开始复苏，电视机，电冰箱等高档消费品出现转机，销量明显增多。据 1~2 月份统计，全区销售电视机 8.94 万架，比去年同期增长 18%；电冰箱销售 5777 台，增长 45.9%；洗

衣机销售 1.57 万台，增长 18.3%，电风扇销售 4.39 万台，增长 3.8%。以上商品分别比去年 11、12 月增长 1.2 倍、13.7%、69.6% 和 22.7%。这是去年市场疲软以来，第一次出现好的势头。（泉 辑）

大石山区治穷致富之路

——马山县古零乡弄拉屯脱贫致富的调查

马山县古零乡弄拉屯，有22户120人，其中劳力45人。境内石山林立，峰峦重叠，素有“八分石头二分土”之称。全村总面积2555亩，58亩的耕地全部分布在十三个石山弄场里，大石坡石缝里的土窝窝，碗一块，瓢一块，高处怕旱，低处易涝。长时期“左”的错误影响，这里的山林也曾遭到严重破坏，毁林开荒，群众的果树只剩下100多株，加上水、旱等自然灾害频繁，造成“乱砍林木地干旱，水少土瘦粮低产”的穷地方。群众年年吃国家统销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个屯干部群众认真寻找贫困根源，改变只向自然“索取”——即掠夺式的经营。把发展林果生产作为根治贫困落后的主要项目来抓，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过去“山穷地少人穷困”的山寨，如今变成了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山村。1988年，全村农民各项经济收入达7万多元，人均收入617元。1989年总收入达11万多元。人均916.6元，比上年增长30%。

统管和户营

我们在弄拉屯调查，一个十分突出的印象是：这个屯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生产队体制不变，坚持在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实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经营。现在，这个屯已形成一定区域性的生产规模基地，种植经济林木总面积达1862亩，还种植几百亩的中草药。从而，加快了林果生产专业化的进程，使生产朝着规范化、管理集约化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方向发展。他们的主要做法是：生产队在落实

生产责任制时，把山上零星耕地和房前屋后的果树分到户经营。对一些贫困户经过群众讨论后，适当划给一些土质较好，增产增收潜力大的耕地和林果园，让其尽快脱贫致富。对山上连片的水源林，用材林和自然生长的中草药均由集体统一管理。这样，既调动各家各户的生产积极性，拓宽致富门路，又搞好连片开发所需的劳力，解决好在生产环节上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使农民走向协作经营的道路。他们在生产管理上实行“五统一”：一是统一规划。即每年冬春队里制定生产发展计划时，统一指定区域，连片开发，分户实施，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二是统一更新林、果、木，引进新品种，培育新品种；三是统一组织护林小组，保护森林资源；四是统一护理集体森林和果园，组织劳动力松土、除草、施肥，喷施农药和防止病虫害等；五是统一举办农村福利事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寸土和寸金

弄拉屯的群众十分珍惜每一寸可利用的土地。全村总面积达2500多亩，石山面积占80%以上，林果覆盖面积达70%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常规农业耕植法，弄拉屯要发展那么多的经济林果业是难以做到的。他们的路子是这样走的，改变了传统农业方式，因地制宜，走石山区立体开发农业的新路子。其主要表现有：一是一山多用，多层次种植。即根据石山区的形态，优劣和各种林果药物适宜生长的条件。则山顶用于发展水源林、用材林；山腰用于种植玉米和大宗水果。二是实行林果药物立体种植，提高

复种指数。即在山地埂堰边或山坡的坑穴里种植的林果树下，间种金银花、葡萄等作物。见缝插针，增加收益。三是合理利用土地，实行庭院式开发。即房前屋后的山丘地，路旁沟边都种植果树、竹子，改善自然农业生态环境。由于保持了生态平衡而获得了最佳经济效益，这里山上山下，四季有果。春产桃李，夏产枇杷龙眼，秋产葡萄柿子，冬产柑橙等。群众把这叫做“寸土能生寸金”。

科技和致富

科技兴农，把科技应用到农业生产中去，是弄拉群众治穷致富之路。过去虽然弄拉群众有种水果的习惯，但因循守旧，缺乏科学管理技术、重种轻管，许多果树只开花不结果，有的甚至无花无果，母树变成“公树”，造成成本高，经济效益差。针对这个情况，他们认真总结了几十年农业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决定在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把引进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作为治

穷致富、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件大事来抓。他们主要做法是：(1)根据发展生产需要，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每年都从南宁柳沙园艺场等单位聘请专家、学者担任老师。讲解种植果树的应用先进技术，传授如何抓良种壮苗、合理密植、栽培剪枝、施肥护理和防治病虫害等知识。(2)开展科技扶贫示范活动，传播到各家各户。几年来，这里已经成功推广应用了枇杷等树早期丰产，柑橙老树劣树生理落果的增产管理技术的经验。由于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收到了“推广一项技术，培训一批农民，带动一项产业开发”的良好效果。如李荣忠去年采用科学护理果树，有一株扁柑产果达680斤。原贫困户李星贵变成当地的富裕户。1988年他各项收入共6780元，全家五口人，平均收入1356元。1989年他又收入7500元，人均收入1500元。昔日住茅草房，如今新建了三间砖瓦房，还添置衣车、收录机、电视机等。（韦允联）

树立为农服务观念 搞好农资销售专营

——永福县实行农资专营的调查

永福县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树立“专营、服务一体化”的支农观念，把好农用生产资料的经营销售关，促进了农业增产丰收。1989年，该县战胜虫、旱等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达1.11亿公斤，比上年增长5.62%，实现连续五年粮食增产。县农资公司被评为自治区和全国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先进单位。

一、抓好农资专营 加强农资市场管理

前两年，化肥、农药、农膜因价格实行双轨制，经营一度出现混乱状况，产品供不应求。永福县不少单位和个人亦闹着要经

营。县委、县政府通过调查研究，认为这些农用生产资料是国家计划的重要商品，多家经营势必各家争利，最后受影响受损失的总是农民。为此，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有关会议，制定发布了化肥、农药统一由农资部门经营的文件。1988年冬，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资专营的决定公布后，县领导多次组织学习并以县政府名义发布通告，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农资专营的“八不准”，即：不准乱批条子，不准截留指标，不准短斤少两，不准以劣充优，不准参杂使假，不准乱提价及变相涨价，不准优亲厚戚，不准以权

谋私。由此保证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农资专营政策得以贯彻执行。同时，县委，县政府还按照专营政策对全县农资市场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取消了那些不符合专营条件的经营单位的经营权，查处了外地来摆卖化肥、农药的无证商贩。去年，有两个基层供销社违反规定购进化肥，县政府即在全县通报批评，按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县工商、物价部门也积极参与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1988年以来，共查处了二十一一起化肥、农药、农膜提价销售案件，金额7.2万多元，由于措施得当，解决了市场价格混乱现象，杜绝了假劣商品，维护了农民利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二、协调好部门关系 解决实际问题

去年，因银根紧缩等原因，县农资公司在购进早中稻用肥中资金缺口达400多万元。县委、县政府领导获知这一情况，即召开乡（镇）长，营业所主任、供销社主任会议，找出了解决办法：一是请金融部门设法筹措；二是向有钱暂不急用的单位借；三是对上年粮奖挂钩肥实行限期购买，加快资金回笼；四是动员供销社系统干部职工集资。会后，筹措到的借款、贷款共达1060多万元。解决了县农资公司的燃眉之急。1989年全县共销售化肥21424吨，农药263.7吨，农膜23吨，均比上年增长5.6%、7.6%和35.3%。这一年，县政府还为驻在县境的地区氮肥厂几次往返红茂矿务局，协商解决了该厂生产用煤问题。使桂林地区碳铵供应紧张矛盾得

到了缓解。

三、按质进货 让利销售

永福县委、县政府在抓农资专营中，要求农资部门做到优质服务，保持“专营”信誉，严格质量检查制度，防止出现坑农误农事件。去年7月，正值用药高峰季节，而农资部门正缺货时，容县一厂家恰来推销甲胺磷，县政府责成农资公司将此农药样品送检，发现其有效含量仅为39%，达不到规定标准。因此，拒绝了进贷，减轻了农民负担。该县对那些价格偏高的化肥、农药，还实行让利销售。如去年农资公司将库存的300多吨议价尿素每吨让利30元优惠供应给农户，保证了晚稻用肥等等。这一年农资公司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6%，实现利润却比上年增长0.048%，给农民让利达7万多元。今年农资公司亦决定在专营中至少给农民让利4万元。

此外，永福县还在商品粮产区和边远山区的17个村或供销分社增设化肥、农药销售点，去年共调运化肥、农药近1000吨，减少农民运肥工日10万个。县政府还特别注意抓好对农药新品种的宣传，向农户传授用药知识，同时为全县97个行政村配备了农科员，负责推广农业技术和指导，病虫害防治用药等。1989年全县共办县、乡、村病虫害防治学习班169期，培训36700多人（次）。这些，均对促进全县粮食增产作出了贡献。

（曾光新 韦政权）

· 小资料 · 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趋缓

随着治理整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压缩，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明显减少。据对全区33个县，14.8万个农村劳动力调查，1989年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比上年减少42.8%。其中

向农村内部二、三产业转移减少44.4%；向农村外部（即城镇）转移减少34.3%。

（川 辑）

玉林市去年夺得粮食 增产一亿多公斤

1989年,玉林市加强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领导和服务,各行各业紧密配合,通力协作,战胜了旱魔,夺得粮食大增产,全市粮食总产4.1亿公斤,比上年增产1.05亿公斤,其中稻谷总产达到4.01亿公斤,比上年增产1.04亿公斤,增长35.2%。该市是怎样夺得粮食大增产的。主要的做法和经验是:

一、切实加强领导

前几年,由于粮食收购价格低,比较效益差,加上自然灾害频繁,粮食生产连续几年没有完成预定计划。1988年,虽然进行了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所提高,但由于受灾严重,全市粮食总产仍不足2亿公斤。粮食的减收给生活安排造成了困难,产生了一系列连锁反应,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了不利的影响。1988年冬,市委、市政府在贯彻全国和全区农村正作会议过程中,认真反思了近年来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重新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通过学习后,大家认清本市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所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及肩负的任务,统一思想认识。尔后,该市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服务。市四大班子领导明确分工,下去蹲点包片,对下面反映的问题,在点上解决,为了加强对农业的领导,还从市直委派19位科局领导到乡镇挂职,担任副书记或副乡长,并抽调230名干部下乡加强农村工作。各乡镇也从直属机关单位抽调630名干部职工下去,基本上做到每个行政村有一名以上国家干部协助抓好农业生产,全市从上到下建立了一支抓农业抓粮食生产的队伍。

二、努力增加投入

多投入才能多产出,农业要上去,必须

增加投入。去年,该市在财政困难,资金紧缺情况下,财政仍安排农业经费774万元,比上年增加78.5%。各乡镇投入农业资金182.4万元,村级投入了144.2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买杂优种子、肥料、农药、抗旱等。

三、向科技要产量

为了把粮食产量搞上去,该市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1、做好农业技术超前培训。该市有计划、有准备,有针对性做好了农业技术的超前培训工作。今年共培训了乡干部11328人次。村干部17462人次,示范户35729人次。重点学习温室育秧,水稻高产栽培、植保、土肥、品种等方面的技术知识。

2、推广优良品种。市委、市政府把扩大杂优种植面积作为粮食增产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拿出31万元给予种子补贴,抓好制种基地建设。去年,晚造种植杂优水稻260089亩,加上早造种植杂优11万亩,全年种植杂优面积达37万亩。

3、以示范片、样板田带动群众科学种田的开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以水稻高产的示范片、样板田带动,是使分散的千家万户推广科学种田产出更多的粮食的好办法。全市参加示范片的干部共2587人,其中市领导7人。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195人,技术干部186人,乡镇领导174人,乡镇干部653人,村干部1363人。市级示范片15个,面积17314亩,平均亩产818公斤,比上年亩增282公斤;乡镇级示范片21个,面积1406亩,平均亩产905公斤,比上年亩增310公斤;村级示范片95870亩,亩产786公斤,比上年亩增252公斤。

4、以粮食星火计划项目(丰收计划)的实施,带动全市粮食的大增产。地区下达给该市星火计划任务13.5万亩,实际完成

16.2 万亩，总产稻谷 12877 万公斤，平均亩产 794 公斤，比上年亩增 198 公斤，比历史最高的 1983 年亩增 73 公斤。

四、落实关键措施

1、认真抓好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该市水利工程由于每年失修，工程老化、效益下降，抗旱能力脆弱，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粮食稳产高产，1988 年冬开始，市委、市政府先后组织了六次水利建设大战役，市领导亲临第一线指挥战斗，上工人数达 32 万人。自筹资金 305.13 万元，清淤渠道 3639 公里，占计划 217%，完成土石方 324.11 万立方米，恢复灌溉面积 4.74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7.32 万亩，改造渍害低产田 1.3 万亩。

2、千方百计扩大水稻面积。为保证全市水稻计划面积 125 万亩任务的完成。首先，压缩在水田种植香蕉和果蔗的面积，扩大水稻面积 7 万亩；其次，把弃荒丢荒的水田恢复种植水稻 3800 亩；第三，坚决制止农户乱占水田建房和挖塘养鱼。这样，全年全市种植水稻 1247284 亩，使粮食增产有了保证。

3、抓温室育秧抢上季节。过去，该市因育秧未抢上插秧季节，使粮食产量受到影。为此，他们吸取了这个教训，去年，狠抓了早稻温室育秧试验推广。全市大部份是 3 月上旬末始播，中旬大播，下旬初播完，“清明”前后插秧。在季节上赢得了主动。

4、抓好以防治病虫鼠害为主的田间管理工作，市先后召开了三次田间管理会议，重点防治第三代、第五代稻纵卷叶虫，晚造又重点抓了稻瘿蚊的防治。使用农药呋喃丹 45.67 吨，甲基异柳磷 43.2 吨，其他农药 48.5 吨，防治秧田面积占发生面积的 99.25%。

五、奋力拔旱保丰收

去年，该市遇到了解放以来最严重的干旱，市四大班子领导分片负责，深入旱区，掌握旱情，指挥抗旱斗争。在抗“卡脖子旱”的斗争中，市直机关出动领导和干部 1440 人，乡镇直机关出动 1692 人，全市共出动人数达 32 万人，动用柴油抽水机 1823 台，电动抽水机 2102 台，水桶、戽斗等工具 19 万多件，进行抗旱，缓解了 18 万多亩稻田的旱情。

（黄伦祥 唐锡强 梁敏松）

玉林地区农村改水成效显著

从 1981 年以来，玉林地区各级政府把农村改水作为造福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来抓，使农村饮水条件得到了改善。1989 年底，全地区农村饮用清洁卫生水人数达 609.56 万人，占人口 72.92%，自来水率达 28.42%；北流、容县提前一年完成了 80% 的农村人口饮上清洁卫生水的任务。饮水条件的改善，保护了人民身体健康，常见肠道传染病逐年减少，如痢疾 1989 年已降到十万分之二十以下。其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

一、各级政府把农村改水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自从中央发出一系列对农村改水的工作指示后，该地区各级政府都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贯彻，具体表现在：（1）把农村改水列入议事日程。如容县政府和人大共同召开会议，把农村改水视为为群众谋福利的一件大事来抓，授权爱卫办牵头，全县发动，以多种形式改水，对改水的村、点或个人，给予一定补助或不加收利润供应水管，推动了全县农村改水工作的开展。到 1989 年底止，全县 56.46 万人，已有 46.89 万人饮用清洁卫生水，受益人口达 83%，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七五”计划的改水任务。（2）给农村改水拨补助经费。各县、市财政尽管比较困

难，但都能尽力拨给一定的改水补助费，近2年来，各县、市从地方财政共拨改水经费107万元。如贵港市在连续几年遭严重旱灾的情况下，1989年地方财政还拿出24万多元专门用于农村改水，改水受益人数从1988年的60%上升到70%以上。玉林市1989年也拨出8万元专款改水，加快了全市农村改水进程，当年全市改水受益人数已达77.58%。

(3) 领导亲自抓点。如北流县政府为了搞好农村改水，成立了领导小组，副县长彭代杰从一开始就亲自到勾漏乡抓点，召开现场会14次，推广山区、平原的改水典型经验，到1989年底止，该县电以82.6%的受益人口提前一年完成“七五”计划改水任务。

二、多方集资，多种形式抓改水

1987~1989年，该地区共集资1618万元投入改水，其中国家投入（包括自治区、县拨款）150多万元，90%以上都从多方面集资得来。由于资金得到保证，全地区农村改水受益面逐年扩大。1987年为57.34%，1988年达到66.5%，1989年上升到72.9%，在改水的过程中，他们采取了多种办法，主要是：①集体与个人合资办水厂。如北流县六靖镇。去年由私人 and 镇联合投资35万元，建成了—个电抽日产水1000吨的中型水厂，可供—万人饮用；②私人投资办水厂或打井建水塔。如容县杨梅镇—个体户投资15万元，建成—座日供水500吨的自来水厂，解决镇和附近村民5000人的饮用水问题；贵港市石卡乡白沙村—村民投资2000元打井和建简易自来水塔，解决了2000多人饮用水问题。③华侨赞助建水厂。如容县自良乡华侨赞助建了—座水厂，解决了圩镇和周围农村7000人的饮用水问题。

三、因地制宜改水，扩大受益面

这个地区有山区、平原，也有丘陵地带，有的县水源比较充足，有的县比较干

旱，有的乡镇比较富裕，有的乡镇比较贫穷。因此，该地区在改水工作中注意因地制宜改水，进一步扩大受益面。如容县水源比较充足，小水电又办得比较好，他们就大力推广单相式水泵。北流县很多山区的山泉水很丰富，他们积极发动群众搞引山泉水工程。贵港市有的地方比较干旱，有的地方比较贫脊，他们就发动群众打手压机井等等。通过努力，全地区到1989年底止，共建成自来水厂(站)729个，引山泉水工程1657处，打手压机井110721个，改造大口井39508个。

(玉林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广西农学院采取多种途径 推广科研成果

1979年以来，广西农学院在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取得了120多项科研成果，其中获国家特等发明奖、国家部级奖、自治区级奖共108项。为使这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该院长期采取了多种有效途径加以推广，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充分利用校园基地，加强示范推广。几年来，该院对—批科研成果如“广西白猪”，“新三黄鸡”和“紫花芒”、“桂香芒”芒果新良种，以及植物生长营养剂“多效好”等，都是在校园基地内经过反复示范后才推广出去的。该院利用校园基地前后还推广了18个水稻良种，种植面积已达2000多万亩。校园基地的充分利用，—举改变了以往科研只注重成果而不注重效益的局面，使许多科研成果由此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为社会创造了财富。

二、广泛建立校外基地，开辟推广渠道。至1980年，该院已在河池，环江、宜

山、罗城、宾阳、横县、上林等县市建立了校外基地。利用这些基地推广了水稻、玉米、黄豆、花生等近 10 个良种。如在河池地区推广水稻新品种“奇选 42”、“福糯”、“广桂 110”达 20 多万亩，每亩比当地常规种增产 25 公斤以上，增产粮食 500 多万公斤。据环江县 1989 年统计，早稻种植的“奇选 42”经过地区、县、乡、村组织验收 20567.8 亩，平均亩产 416.48 公斤，比当地常规品种“科胜矮一号”，增产 15.68%。对校外基地的推广工作，学院主要抓了几条：（1）试验、示范、推广三结合。通过办试验用、高产示范田、高产指挥田，推广一系列先进农科技术。

（2）强调科研人员要到现场搞推广，传授新技术、新方法，解答应用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使推广的技术易于被农民所接受。仅 1987 年以来，到河池地区的教师、科技人员就有 124 人，9 个专业学生 766 人，分布在各个县乡村的校外基地上，指导推广科研成果。（3）将培养人才与推广科研成果相结合。主要是通过专题介绍和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科学种田水平。三年来，学院在河池地区举办地区、县级培训班 54 期，培训 5740 人次，办乡村级培训班 1914 期，培训 121960 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683552 份，把科研成果送到千家万户。

三、积极扩展横向联系，发挥协作优势。为了克服在推广工作中受基地限制、资金短缺、人手不足等困难。学院加强了对外联系，依靠各地的积极支持，利用协作网络，迅速把科研成果辐射到各地农村。目前，该院已先后与区外 13 个县（市）建立了服务网点。如植物生长营养剂“多效好”已推广到四川、河南、江西、贵州、安徽、新疆、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紫花芒”、“桂香芒”优良芒果新种已在百色、玉林、

钦州等地区，以及海南、广东省的珠江三角洲和湛江地区安家。协作网络有关成员每年都集中 1~2 次总结交流经验，充分发挥了横向联合、协作推广科研成果的优势。

四、利用学生实习机会，传播科研成果。院系各业学生每年都要按照教学计划，到各地实习，院领导利用这一机会，要求这些学生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做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取得明显效果。如宾阳县芦圩乡张蒙村的一个学生把水稻良种“奇选 42”带回家乡试种，亩产比当地种植的“桂朝”品种增加 10%以上，周围农户见状，纷纷要求种植，面积很快达到数万亩之多，这个学生因此而大受当地农民的欢迎。

五、开展科技巡回咨询，宣传科研成果。该院教师长期坚持深入各地巡回开展技术咨询，通过多种形武，使广大农民及时了解新信息，也收到较好的效果。对来人询问或要求引进良种的信件，学院有关部门都一一给予答复，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韦芬隆）

我区审计机关查出部分 单位违纪违法金额 5 亿元

1989 年，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了 3493 个单位，查出违纪违法金额 5 亿多元，其中应上缴财政金额 2.08 亿元，实际已上缴财政金额 1.27 亿元。通过严格的审计，压缩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金融总量得到进一步控制，流通领域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还配合反腐败斗争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了对基建项目的审计监督。各级审计机关重点进行了停缓建项目的跟踪审

计，共审计基建项目 272 个，投资总额 7.1 亿元，查出计划外投资 425 万元，促使停缓建、削减项目 201 个，压缩投资 5 亿多元。

二、加强对财税、金融部门的审计监督。审计了财税部门 352 个单位，查出隐瞒截留、转移收入和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等违纪金额 6000 多万元。在对金融保险、利用外资等单位进行的审计中，共查出截留应交国家收入、乱计成本费用等违纪金额 1000 多万元。

三、加强了对流通领域活动的审计监督。流通领域中的主要问题，是截留应交国家的各项收入，乱计成本费用，偷税漏税、倒买倒卖等。针对这些情况，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了 580 多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1.58 亿元，应上缴财政金额为 9500 多万元，实际

已上缴财政 8800 多万元。

四、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并配合反腐败斗争，积极查处大案要案。全区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1400 多个，查出违纪金额 7200 多万元，在查出的违纪金额中，已有 1300 多万元上交财政，占应交财政金额的 71.8%。在配合反腐败斗争而进行的审计中，共查出百万元以上违纪单位 70 多个，查出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 14 件。

通过审计，揭露出不少问题，如有罚没收入的部门和单位，欠交、坐支、挪用罚没收入现象相当严重，在这类单位审计出违纪金额 310 万元，占罚没收入总额的 43%；在所审计的 456 户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中，有 43% 的企业盈亏不实，各种违纪金额近亿元。（梁岩）

区石化供销总公司去年 营业额超亿元

区石化供销总公司，担负着为全区化工生产供应原材料和销售部分区内化工产品的任务。去年，他们克服了种种不利因素，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度的供销任务。营业总额达 11592.3 万元。比年初计划增长 65.6%，比上年增加 534.1 万元，全年实现税利 485.7 万元，比年初计划增加 105.7 万元，创造了该公司最好的经营效果，被区石化厅评为先进企业。其主要的经验是：

一、加强党的核心领导，切实发挥其作用。近几年来，他们顶住了“淡化、改造、取消”的逆风，始终把党委的领导摆在核心位置上，从经营管理的指导思想、计划指标的制订到重大经营项目的决策等等，都经党委认真讨论，作出决定，然后具体由经理

实施。如去年第二季度，党委成员集体下基层办公，发现柳州分公司经营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大批物资压库，资金周转缓慢，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有困难。通过调查研究后，党委作出几项要求：一、要尽快统一干部职工对新的经济形势的认识，明确新形势下供销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二、要改变旧观念，旧作风，走出去，调查市场，了解市场；三、下半年工作重点，领导的精力要放在推销积压物资上。柳州分公司的领导和职工坚决贯彻党委的三点意见，效果非常显著，年终出色地完成了总公司下达的年度任务。

二、加强组织纪律性，保证供销任务完成。这个总公司有两个特点：一是掌握物权；二是供销人员出差多。针对这些特点，他们加强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提高干部职工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制订规章制度，对外出人员提出具体要

求；经常表彰遵纪的好人好事，对违纪者及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分。因而，大家不以权谋私，供销人员外出不违法乱纪，保证了供销任务的完成。

三、加强思想教育，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去年，他们主要抓了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帮助大家正确认识和对待党内的某些腐败现象，正确认识和对待我们国家当前“治理整顿”下经济降温、银根收紧，市场疲软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克服供销工作中的困难。通过教育后，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杜无达）

平果县 112 名干部下去挂 职政绩显著

1989 年初，平果县从直属机关和乡（镇）选调 112 名干部，到石山地区的 72 个村公所挂职，政绩显著。

平果县是老、少、边、山、穷县之一。据 1988 年底统计，石山地区拥有 13.4 万人口，人均有粮 314 斤，人均收入 142.5 元。全县有 15 万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其中 80% 以上集中在石山地区。近几年来，县里虽然每年都派出一些干部到石山地区搞扶贫联系点。但由于下去的干部流动性大，没有直接的责任，也不便于直接指挥，每年拨给的扶贫资金和各种补助不少，但效果不大。

面对这种局面，去年县委、县政府从直属机关和乡（镇）选调 112 名干部（县直 48 名、乡镇 64 名）到石山区 72 个村公所挂职，除一名县委常委任新安乡党委第一书记外，其余分别担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副书记、或第一村长、副村长职务，任期两年。

去年 1 月，这批挂职干部进村后，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协助当地干

部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石山地区 72 个村公所，1989 年共完成砌墙保土畜地 4207 亩，为上年的 15 倍，兴修水利渠道 2.4 万米；种植甘蔗、木薯、猫豆等经济作物 3 万多亩，造林 3.3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达 5530 万斤，比上年增长 33.4%；人均有粮 413 斤，比上年增长 31.5%；人均收入 200.2 元，比上年增长 40%；使 3.9 万人解决了温饱。

为解决山区群众“出门难、吃水难”的问题。一年来，挂职干部带领群众共修建公路、机耕路 50 条，全长 8.3 万米；修建水井、蓄水池 319 个。风梧乡怀德村农民祖祖辈辈吃池塘水，在大旱之年连池塘水也难以保障，挂职干部组织群众挖出了两个各深 20 多米的水井，解决了全村人畜饮水的问题。

干部下村挂职，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石山地区 72 个村公所部先后制订了村规民约，成立了 213 个治安小组，去年共处理民事纠纷 773 起，组织群众上普法课 1217 次，受教育人数 5.5 万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得到了明显好转。（区人事厅调研室）

邓吉村开展党员“七带头”、“六上门”效果好

全州县才湾乡邓吉村党支部，有 69 名党员。从 1985 年以来，该支部积极开展党员“七带头”“六上门”活动。“七带头”即：带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带头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带头勤劳致富；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带头制止山林水利纠纷。“六上门”即：上门群众宣传国家的法令及法律知识；上门宣传计划生育政

策；上门宣传党在农村的各项税收政策；上门传授科技知识；上门做好发展党员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上门慰问军烈属、五保户。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后，使该村带来了“三多三少”的新局面。

三多是：一是群众学科学用科技的人多了。现在该村 90%以上的群众掌握了水稻栽培技术，及柑桔生产技术。去年全村粮食总产 631 万斤，比上年增产 23 万斤，亩产达到 1600 斤。二是勤劳致富的人多了。现在全村做到了党员群众同致富。三是做好人好事的人多了。党员邓万坤义务担任了村里业余文化教员，开办了成人初中、高中两个班，推动了成人教育的发展。党员邓传友，几年如一日为 80 岁的邓顺德五保老人挑水砍柴，逢年过节送肉送酒。

三少是：一是超生的人少了，该村去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5%以下，两年内无多胎生育。二是山林水利纠纷少了，该村 1985 年发生山林水利纠纷 16 起，去年，只发生 4 起。三是铺张浪费的人少了。过去，群众红白喜事大操大办，最多的一次摆酒 50 多桌。现在党员带头，新事新办，摆酒的人少了。

(马齐国 蒋怀忠)

河池地县市政府办公室 实行目标管理促进 机关作风转变

1989 年以来，河池地区从行署办公室到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实行了目标管理，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协助县领导抓政府的各项中心任务，做了大量的工作。

这个地区各县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参与政务，管理事务、搞好服务”的职能以及当

前形势的要求，从参政效果、公文处理、信息工作、调查研究、机要保密、机关事务等六个方面确定了管理的目标和奖励办法。其中：积极参与政务，作好决策参谋记 10 分（当年全县市粮食、工业、畜牧、林业、粮食入库、财政收入、乡镇企业、农村人均纯收入、计划生育、保险等十项工作，每得到地区奖励一项记给 1 分）。公文处理方面，能够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要求处理公文，做到及时、准确、安全、保密的记 30 分。信息工作方面，有专职信息员、有经费、有刊物、年被地区采用信息 30 条以上的记 16 分。调查研究方面，办公室人员随县市领导下基层搞调研和办公室办有联系点的记 10 分。机要保密制度健全、文件资料立卷归档及时，不去失文件、不泄密的记 10 分。机关事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环境卫生、机关安全好和接待工作热情周到有礼节、饭堂卫生，饭菜可口的记 24 分，年终根据得分的情况，给予奖励。实行目标管理之后，办公室各项工作发生变化，具体表现是：

1、从单纯的应付各种事务向积极参与政务协调服务转变。克服了过去那种只“管房子、发票子、派车子、盖章子”的局面。去年全地区粮食生产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与办公室全体同志的积极努力工作和参与政务管理是分不开的。同时，各县市办公室还主动开展调查研究、搜集各种信息，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2、工作方法由过去的无章可循向逐步制度化、规范化转变。过去政府办公室，工作是“一乱二杂三繁”。现在，这种杂乱的现象得到改善。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许多规章制度，使行文、办事、理财、管物等工作都有章可循。如天峨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对机关管理方面制定了 25 个制度，仅《水电管理制度》实施后每月就比过去节约经费 2000 元。宣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公文处理订出了 69 条具体管理规定，使办公文工作基本上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3、工作效率明显提高，拖拉积压现象得到克服。办公室从领导到一般干部职工都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工作有了目标，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如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前几年由于没有具体的工作目标，多年的文书

档案得不到及时立卷归档。实行目标管理后，当年就将 1981 年以来的文件立卷归档共 430 多卷。

4、机关作风明显好转，办实事多了。一年来，各县办公室都围绕目标管理努力社办实事上下功夫，从过去的一般提建议提高到协助领导处理事务，协助解决政府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为领导分忧解难出力献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机关接待工作热情周到，服务工作也有很大改进。

（卢浩雕 覃有恒）

信访和信访工作

编者按：人民信访，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主要渠道之一。为确保这一渠道的畅通及提高信访效率，我们特将区信访局这篇介绍有关信访工作的来稿登载如下，希望能对群众的信访活动起到一个指导作用，并希望能借以推动各级信访机构办事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一、机构设置

（一）区直、信访机构名称有：区党委、区政府信访局；区人大办公厅信访处；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控告申诉室；区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区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此外，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都设有信访处（科、室）或配备有信访干部。

（二）地、市、地、市委、行署一般联合设立信访局、信访办公室或分别设立信访科。直属部门设有信访室（科、组）或配有专职信访干部。

（三）县、县（市、城区）委和政府一般联合设立信访局、信访办公室，成立信访领导小组。直属部门设有信访组。此外，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乡（镇）、村、街委均配有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等等。

二、主要职能

1、受理本地区、本系统及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来信来访任务。

2、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地区、部门或单位交办信访任务，并督促、检查完成情况。同时，负责审查下级送来的结案报告。

3、定期或不定期地分析，综合群众信访所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带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和负责人反映，作为决策或指导上作的依据。

4、对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5、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保护信访者正当民主权利，并向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

6、上级信访部门对下级信访部门负有

业务指导的义务，组织经验交流，及时表彰先进，推动信访工作开展。

三、如何信访

信访者在信访活动中，要讲究一定的方法：

1、明确信访主题，要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的政策为准绳，搞清楚所要反映问题的性质是什么。如果是按政策应该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才具备信访的可能条件，如果所要信访的问题不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则应自觉地终止信访。也就是说，整个信访内容必须要合乎主题。

2、信访遵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应哪一级哪一部门负责就向哪一级哪一部门反映，多头反映只会错失解决问题的机会和时间。因此，信访者要相信并争取问题能在当地解决，因为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基层）都要执行政策、按政策办事，如果盲目信访，不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还会加重信访者的经济负担，虚耗精力和时间。当然，信访者在问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如认为必要，也可以逐级或越级向上反映。

3、信访者应允许信访部门有一个处理问题的过程。一般情况下，对一些正在承办的信访案件或问题，信访部门总要调查核实或协调有关方面研究解决，这就需要相应的时间。因此，信访者在得到处理意见之前，应该耐心等待。对那些信访部门已明确答复了的问题，无论是否达到自己的要求，信访者都不应再重复信访，更不要动辄上访。

4、信访切忌感情用事。遇上问题，能写信则写信反映，不要凭一时的冲动就去上访；可一人上访的就不要集体上访。那种认为凡是集体上访声势大问题解决也快的思想是错误的。有理不在于是否有人上访，有理也不在于人多势众，最后还是要靠事实和“政

策解决问题。此外，有少数信访者一遇上一点日常生活小事或邻里矛盾就来上访，这就实在没有必要了。如有人为丢失一只母鸡而多次上访，上访费倒花了百多元，真是得不偿失。类似这样的上访即使是“胜利”了，“告赢了”也没有什么意义。

四、信访工作程序

（一）处理人民来信。收信，原则上收信人是谁则谁收，给各级党政领导的信，则由专人签收。拆信，即日拆封，加盖收信印章，注明收到日期。对信内所附证件、票证和现金及其它贵重物品应及时用挂号信退回，需存留的则做好登记，妥为保管。阅信，耐心细致阅读，力求弄清来信主要内容。对重复来信（不包括印刷、复制信件）应与初信一样看待，注意其中提出的新问题。登记，在来信摘要单或来信登记簿上按照项目填写来信的基本情况。已有处理结果和已向上级机关汇报的，也应注明，以便查考、处理，根据来信内容和性质，可采取呈送领导阅批、直接查办，转办等方法。

（二）接待人民来访。对上访人员要有迎言，走有送语，倒水让座，敬之如宾，遇上访人员情绪冲动时，接待人员应保持冷静，耐心疏导，不可针锋相对，激化矛盾。要耐心听取上访人员的陈述，尽量不中断其谈话，以免影响其思路和情绪。记录要清楚、完整。实事求是按政策和原则办事，及时向上访人员说明拟办意见。对上访人员提出的问题，能当即答复的即与答复、应由所在地领导机关处理的则予以介绍到彼处接谈，对急事重要之事应及时将材料送呈领导。面对集体上访，接待人员由始至终要采取及甚克制的态度，多方疏导，搞好矛盾的转化工作，对少数无理取闹，屡教不改的上访人员，可请公安、民政部门收客、遣返。

对接待上访人员的记录材料的处理，则与处理人民来信的程序相同。

(三) 立案、结案、立案，包括：领导批示或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问题；应解决而未予解决，或有关部门迟迟不作处理的问题；严重打击报复、压制民主的问题；揭发检举严重违法乱纪问题；严重违反党的方针、政策，阻碍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问题；比较重要

的集体上访、进京上访、信访老户的问题；等等。加强查办和督办工作。结案要事实清楚，结论要正确，合乎政策。

(四) 归档、立卷。要从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去认识和搞好信访归档、立卷工作，建立制度、完善管理、尽快实现归档、立卷的科学化、系列化。

(夏斌仁)

覃世芳七年售粮超八万

田阳县田州镇风马村共产党员覃世芳，从1983~1989年，连续7年向国家交售粮食88528斤。

他全家14口人。7个劳动力，承包责任田地21亩，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引下，坚持科学种田。17亩水稻基本上种植杂交良种，按季节插秧，及时追肥耘田杀虫，增加投入，夺得粮食持续丰收，每年平均亩产1800斤左右，全年总产达3万多斤。他家每年粮食定购任务7070斤。开始家里个别人想把粮食拿到自由市场卖多捞钱，他就召开家庭会议和个别做思想工作，晓之以理，全家意见一致后愉快送粮入库，年年超额完成任务，7年共多卖粮39038斤，按市场价就少收入7807元，有些人笑他是“大笨旦”，不会捞钱。他理直气壮地说：“两手勤劳动就可以捞得钱，但爱国心是不能用钱买的”覃世芳多卖粮食支援国家建设，受到了党和政府以及群众的赞扬，1989年荣获田阳县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覃海)

周承节在养蚕致富路上

在合浦县常乐镇大山角村，有一位普普通通的农家妇女，她科学养蚕发了大财，又

帮助他人养蚕增加了收入。她就是被评为北海市、自治区和全国“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先进女能手周承节。

周承节，42岁。她丈夫被聘请到县农牧局工作，家庭生活和16亩责任田地生产的重担就落在她身上。但她不怕担子重，积极投身到经济建设中去，努力学习种桑养蚕技术，从1984年开始种桑养蚕，经不断实践和探索，熟练地掌握了一套种桑养蚕技术。同时，她实行养猪、种桑养蚕、养鱼等综合种养一条龙。去年，她新建了7间标准蚕室，种良种桑10亩，实行科学种桑养蚕。全年养蚕51张，收蚕茧1641公斤，产值达22225元，纯收入18425元。加上种水稻和花生、养猪、养鱼等各项收入，全年总收入32075元，总纯收入24335元，比上年增收9693元。

周承节致富不忘他人，她把帮助别人养蚕致富当作自己的一项社会职责。她常说：“一枝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我富了要帮助别人养蚕致富。”他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仅1989年，她向来自县内外422名干部群众传授了养蚕技术和经验，腾出3间房子，给跟班学习11人住宿，组织他们边学边养蚕，边实践孵化蚕苗、切桑叶、喂蚕等，使他们学习期满回去后，科学试养桑蚕初见成效。北海市高德镇的苏善美养蚕

收入 1900 元；合浦县山口镇的庞伟清养蚕收入 2650 元。谁家种桑养蚕遇到困难，只要她知道了，一定设法帮助解决。去年，她借现金 2500 多元给村里一些农产解决了购买桑苗和蚕种的困难。在她的带动和帮助下，村里群

众越来越多人养蚕，1989 年养蚕农户由 1987 年的 22 户增加到 65 户（全村共 71 户人家），种桑面积也由 25 亩增加到 186 亩，全年养蚕收蚕茧 26740 公斤，产值共 296750 元，户均养蚕收入 4354 元。（黄凤全）

那坡县开展粮食高产 开发项目竞赛奖励活动

为了夺取今年粮食增产，那坡县开展粮食高产开发项目竞赛奖励活动，具体奖励的做法是：

一、杂交水稻，玉米良种推广奖

1、以乡（镇）为单位，杂优占水稻面积 70%以上，良种玉米占玉米面积 50%以上，且更新良种 20%以上，各奖前 3 名。

2、以村为单位，杂优占水稻面积 80%以上，良种玉米面积 60%以上，且更新良种 30%以上，各奖前 10 名。

二、早黄豆推广奖

1、发动奖。以乡（镇）为单位，完成任务 90%以上，奖前 3 名。

2、高产奖。以乡（镇）为单位，面积 30 亩连片，亩产 200 斤以上，奖前 3 名。

三、地膜玉米栽培推广奖

1、发动奖。以乡（镇）为单位，完成任务 60~79%，每亩奖 0.1 元；完成 80~89%，每亩奖 0.2 元；完成 90%以上，每亩奖 0.4 元。

2、高产奖。以乡（镇）为单位，面积 50 亩连片，亩产 600 斤以上，奖前 3 名；以村为单位，面积 20 亩连片，亩产 650 斤以上，奖前 5 名。

3、农户高产奖。面积 1.5 亩连片，亩产 800 斤以上，奖前 10 名。

4、一膜种两造高产奖。以乡（镇）为单位，面积 30 亩连片，亩产 900 斤以上，奖前 3 名。

四、高产指挥田（地）奖

1、以乡（镇）为单位，双季稻 60 亩连片，年亩产 1800 斤以上，奖前 3 名。

2、以乡（镇）为单位，小麦或早黄豆加中稻 30 亩连片，双造亩产 1300 以上，奖前 2 名。

3、以乡（镇）为单位，小麦或黄豆加中玉米 30 亩连片，双造亩产 900 斤以上，奖前 3 名。

4、农户高产奖。面积 1.5 亩以上，双季稻亩产 2000 斤以上，小麦或早黄豆加中稻亩产 1400 斤以上，中玉米亩产 800 斤以上或中玉米加豆类或小麦亩产 1000 斤以上，各奖前 3 名。

五、高产指标增产奖

以乡（镇）为单位，今年粮食总产增长 5.2%以上，奖前 5 名。

六、绿肥推广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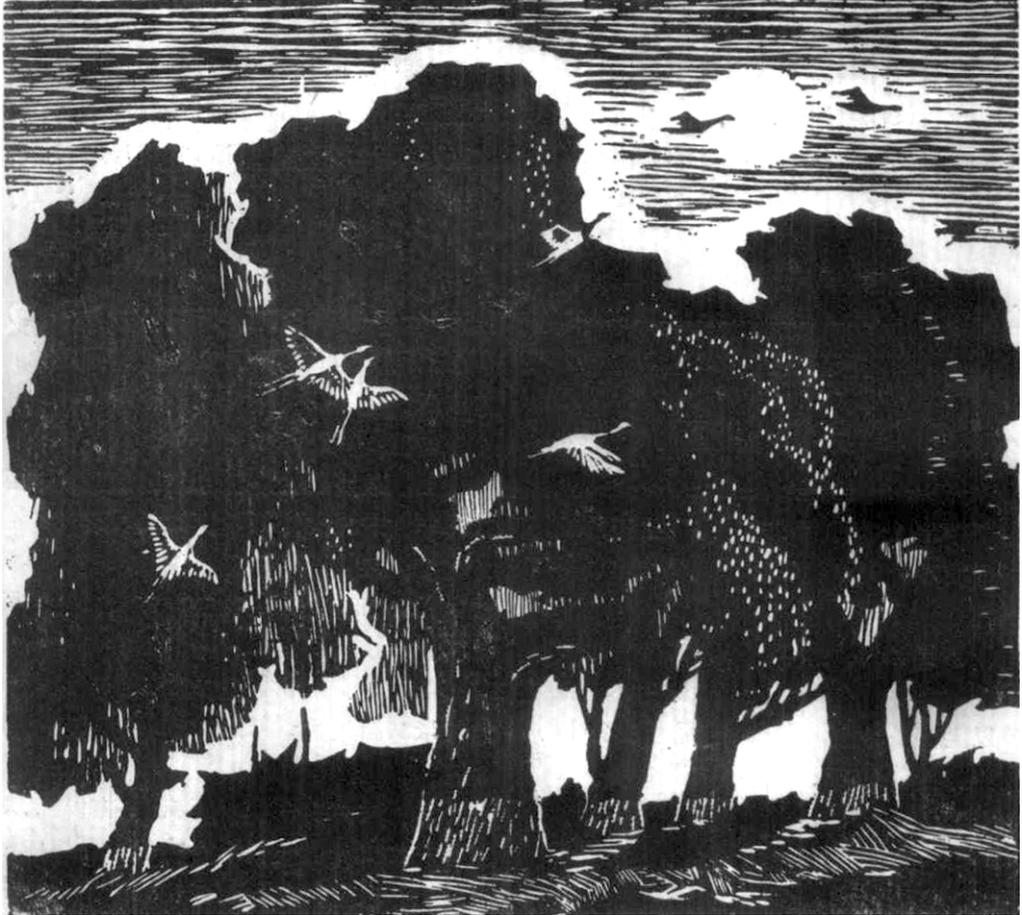
1、发动奖。以乡（镇）为单位，完成县下达种植任务的 60~79%，每亩奖 0.2 元；完成任务 80%以上，每亩奖 0.3 元。

2、高产奖。以乡（镇）为单位，面积 100 亩连片，亩产鲜草 3500 斤以上，奖前 5 名。

3、绿肥留种基地承包奖。面积 400 亩，收种子 30000 斤，达标 80%以上获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年底给予兑现。

（黄忠斌）



木刻：鹤舞祥林

作者：梁文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